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7
问题 3	43
问题 4	70
问题 5	91
问题 6	103
其他问题	155

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公司《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邦新材”、“公司”）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所涉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3、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4、公开转让说明书包含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问题 1

关于两高事项。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与压降计划是否存在矛盾。(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是否办理续期，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

【公司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管材、管件、型材、板材、片材、薄膜、鞋材等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其中，ACR 发泡调节剂可以有效防止塑料加工过程中气泡的融合及泡孔壁破裂，使泡孔结构均匀细密，以得到均匀发泡的制品，广泛应用于各种 PVC 发泡制品，包括展示面板、广告牌、隔板、建筑家具用板材等；ACR 加工助剂能够促进 PVC 树脂的塑化，有效控制 PVC 分子融合时间、塑化速率以及热降解速度，广泛应用于 PVC 制品的加工过程中。

公司在继续加强通用塑料改性助剂研发的基础上，将研发方向继续扩大至工程塑料改性助剂、战略性新兴材料等领域，如 ASA 树脂及其合金材料、ABS 树脂及其合金材料、发泡微球等。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政策的广泛支持，相关部门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及规划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 and 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3	《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提升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聚苯醚等通用工程塑料，以及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等为代表的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生产比例和水平，突破高碳 α -烯烃、聚烯烃弹性体（POE）、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等高端聚烯烃材料生产技术，开发聚苯醚、热塑性聚酯（PBT）等通用及特种工程塑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5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要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鼓励发展性能优良的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显著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新型功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类鼓励类...5 万吨/年及以上丙烯酸酯橡胶开发与生产，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与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	--	--	--

随着国家制造业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重视，高质量、性能好和污染小的新型塑料越来越受到欢迎，公司产品密切相关的改性塑料行业是当前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公司作为塑料助剂企业也受益于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公司针对工程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符合政策支持的研发方向。

2、公司的生产经营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源邦新材注册及主要经营地址在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位于仁和化工产业园区内。

高密仁和化工产业园的前身是 2012 年 3 月高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仁和工业园，系一处集化工、橡胶、纺织、机械、建材为主的新兴工业园区。随着产业升级和生态环境要求提高，2017 年 11 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高密市委、市政府决定将该工业园转型升级为化工产业园。2019 年 6 月，该产业园入选山东省“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高密市为推进当地经济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立仁和化工产业园，目标是建设一批技术先进、安全环保、绿色高效的化工项目。源邦新材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园区定位，被纳入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在产主要产品	ACR 发泡调节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否
	ACR 加工助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否

公司二期项目拟投产新产品	ACR 抗冲改性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否
	ASA 高胶粉	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腈三元共聚物	否	否
	MBS 抗冲改性剂	丙烯酸酯-苯乙烯-丁二烯三元共聚物	否	否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类别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及二期拟投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畴。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及拟投产项目均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根据高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及拟投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与压降计划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主要产品为 ACR 改性助剂,产成品主要为固态粉末,常温状态下稳定,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等,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构成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在产主要产品	ACR 发泡调节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ACR 加工助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公司二期拟投产产品	ACR 抗冲改性剂	丙烯酸酯类助剂	否
	ASA 高胶粉	丙烯酸酯-苯乙烯-丙烯腈三元共聚物	否
	MBS 抗冲改性剂	丙烯酸酯-苯乙烯-丁二烯三元共聚物	否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拟投产的产品包括 ACR 抗冲改性剂、ASA 高胶粉、MBS 抗冲改性剂。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类别进行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以及二期拟投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所属地区具体如下:

类型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已建项目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及后续增产至 3.5 万吨技改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
在建项目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

如上表列示,源邦新材目前已建和在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区相关的文件如下:《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

划范围为京津冀、长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河南南部、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104 号）中明确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的地区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市，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大同、朔州、晋中、运城、忻州、临汾、吕梁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含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

在上述文件中，源邦新材项目所在地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其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等，不涉及用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公司不须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密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3〕116 号）划定的高密市高污染禁燃区范围：东至家纺路、南至康成大街、西至西环路、北至胶济铁路线以内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经对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禁燃区之外。

其次，上述文件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木炭、焦炭、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公司使用的燃料主要为天然气，对

照上述政策文件，公司使用的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位于高密市划定的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亦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各级政府对相关产业的支持政策；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基础上，并补充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与调整落后产能相关的一系列国家发展规划文件，与公司主营产品明细进行比对；查阅《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第四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等与公司所在地高密仁和工业园相关政策文件；

2、将公司主营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

3、明确公司已有项目所在地，并将其与《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进行比对，了解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为用煤项目；

4、查阅《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密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公司已有项目所在地，与高密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无需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项目所在地虽然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资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等，不涉及用煤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公司项目均位于禁燃区之外。因此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

关于环保事项

【公司回复】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已建或在建工程已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现有

已建或在建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建设，配备相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或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进行处理，严格保证污染物在排放时达到排放标准。上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1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2016 年 3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6]13 号）
2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增产至 3.5 万吨技改项目	2023 年 5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C 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23]3 号）
3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1 年 12 月 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高环审字[2021]8 号）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未超出排放限制。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量与限值对比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批准限值（吨/年）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废气	二氧化硫	1.13	1.23	2.94	2.94	是
	氮氧化物	3.70	2.92	4.72	4.72	是
废水	COD	0.074	0.128	0.17	0.17	是
	氨氮	0.00043	0.00027	0.02	0.02	是

2023 年 2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市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一直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持续遵守污废排放规定，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二）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项目均已落实上述规定要求，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有相应的替代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证明文件	项目产生污染物	总量削减替代指标来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2015 年 12 月 1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该项目投运后废水排放量 3720 吨/年，经公司预处理进入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外环 COD0.17 吨/年，氨氮 0.02 吨/年	该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因此不直接分配总量指标。其总量指标属高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总量控制指标(COD1825 吨/年、氨氮 292 吨/年)之中
		该项目配套建设 2 台燃气热风炉，年耗天然气 420 万 m ³ ，年排放 SO ₂ 2.94 吨，排放 NO _x 4.72 吨	总量指标从高密市政府收回的高密市同利化工有限公司余量 SO ₂ 19.92 吨和 NO _x 71.83 吨中调剂解决，可以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增产至 3.5 万吨技改项目	2023 年 5 月 2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增加 0.5t/a，氮氧化物增加 0.8t/a，颗粒物增加 2.25t/a，VOCs 增加 0.79/a	总量指标分别来源于：高密市 2021 年 14123 户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除姜庄镇）实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削减量；2021 年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第 10 车间、B1 车间新建 1 套蓄热燃烧设施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实现的 VOCs 削减量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1 年 10 月公司出具的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拟建项目总量替代指标为 VOCs(TVOC)4.308t/a，颗粒物 6.37t/a、SO ₂ 2.456t/a、NO _x 8.528t/a	1、2019 年高密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程实现颗粒物削减量 668.78t； 2、2017 年山东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台燃煤导热油炉 (26t/h+22t/h)烟气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实现削减二氧化硫 37.73t/a、氮氧化物 42.62t/a； 3、2019 年星宇手套有限公司第 1#、7#车间新建 2 套催化燃烧法 VOC 治理设施，实现削减 VOCs349.48t/a； 以上替代源目前剩余替代量能够满足该项目总量替代要求

此外，现有项目还获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具体如下：

1、一期项目

2016年3月21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对公司一期项目年产3万吨PVC加工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显示：“该项目已在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选址符合高密仁和工业园区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并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技改项目

2023年5月2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意见显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二期项目

2021年12月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三）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6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的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和核准权限，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对比该目录，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列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

东省 2017 年本)》之外, 根据规定, 公司现有项目仅需履行备案手续。公司现有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项目编号	备案主管部门
1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2013 年 9 月 24 日	1307850087	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
2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增产至 3.5 万吨技改项目	2021 年 8 月 30 日	2108-370785-07-02-51393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 (在建)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370785-26-03-12534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上所述,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 是否办理续期,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 是否办理续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综上所述, 公司已按时完成对排污许可证的续期。

(二)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两期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	----	-----	------	------

1	源邦新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91370785090650807Q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	源邦新材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	91370785090650807Q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如上表所示，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连续，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污水的排放和噪音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对照排污许可限制范围，未发现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1) 废气

主要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浓度 限值 (mg/m ³)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mg/m ³)		是否符合排 放限值要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氧化硫 (SO ₂)	50	<3	<3	是
氮氧化物 (NO _x)	100	12	12	是
颗粒物	10	4.8	4.5	是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60	9.91	8.41	是

注 1：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报告结果最高值；

注 2：二氧化硫检测最低限为 3 mg/m³，低于该值无法测出，因此检测报告显示为<3。

(2) 废水

主要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浓度 限值 (mg/L)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mg/m ³)		是否符合排 放限值要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氨氮 (NH ₃ -N)	45	1.02	0.208	是
总氮 (以 N 计)	70	14.6	15.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8.7	61.8	是
化学需氧量	500	81	85	是
表面活性剂	20	<0.05	0.106	是

注 1：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报告结果最高值；

注 2：表面活性剂检测最低限为 0.05 mg/m³，低于该值无法测出，因此检测报告显示为<0.05。

(3) 噪音

时段	排污许可证限值 (dB (A))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dB (A))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昼间	60	57	57	是
夜间	50	47	47	是

注：检测结果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报告结果最高值。

2、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如下：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公司所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青岛中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5.20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塑料助剂、塑料添加剂、塑料制品、合成树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
2	山东源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3.06.15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中乾和源邦化工的实际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活动。其中青岛中乾主要负责源邦新材的对外销售贸易，定位为开拓海外业务，主要从事塑料助剂出口。源邦化工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生产相关的业务。因此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三）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如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时续期，保证其有效期连续，且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等情况，因此，公司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涉及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气	聚合反应及热风干燥	VOCs、颗粒物等	等离子处理设备、旋风分离器及布袋除尘器	100,000 m ³ /h	等离子设备采用了等离子体技术，利用高能电场将废气中的有机物质分解，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质；旋风分离器依靠气流切向引入造成的旋转运动，使具有较大惯性离心力的固体颗粒甩向外壁面与气体分开；布袋除尘器利用纤维织物滤袋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大颗粒粉尘沉降落入灰斗，细小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是	污染物排放时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
废水	生活污水等	COD、氨氮等	化粪池、沉淀池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密仁和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河道	是	污染物排放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
噪音	机器运转	噪音	减震隔离	/	进行基础减震和隔声，分别从源头及传播过程中降低噪音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厂界噪音进行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
固体废弃物及废液	生产过程	废劳保用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聘请具有专业的处理设施和技能的专业危废处理机构，能够将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将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机构处置，固体废弃物转移联
	包装	废包装物				是		
	机器检修	废润滑油				是		
	机器检修	废防冻液				是		
	原料性能	废有机溶				是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化验	剂						
	聚合反应过程	有机残渣				是		单均保存妥善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产生的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COD 和氨氮，其中 VOCs、颗粒物在报告期内，环境监管部门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对其排放总量无要求，其余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排放许可量限值（吨/年）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废气	二氧化硫	1.13	1.23	2.94	2.94	是
	氮氧化物	3.70	2.92	4.72	4.72	是
废水	COD	0.074	0.128	0.17	0.17	是
	氨氮	0.00043	0.00027	0.02	0.02	是
固体废弃物及废液	废劳保用品	0.0843	0.0751	/	/	是
	废包装袋	3.84	3.301	/	/	是
	废润滑油	0.0898	1.5209	/	/	是
	废防冻液	/	0.38	/	/	是
	废有机溶剂	/	1.9357	/	/	是
	有机残渣	0.1957	0.1911	0.2	0.2	是

注：“/”指排污许可证对其排放总量无限制性要求。

上述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中，废防冻液和废有机溶剂 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 2021 年处理的废防冻液和废有机溶剂中包含以前年度尚未进行处理的部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需求，运行情况良好，可以将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国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

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支出	新增环保设施投入	739,598.01	1,500.00
费用支出	“三废”处置费用	23,820.30	45,693.00
	环境检测费用	33,200.00	31,800.00
	项目环保报告费用	115,000.00	150,000.00
环保投入合计		910,218.31	230,393.00

其中，公司 2022 年新增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二期项目建设新购置了企业排污智能监控系统、二期控制室新风系统、智慧环保服务云平台系统等环保系统以及 PP 滤芯、阻垢剂、活性炭、除尘布袋等环保设备。

报告期前，公司一期项目生产中的废气、废水的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日常运行成本较低，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支出为“三废”处置费用、环境检测费用、项目环保报告费用。其中，后两者系固定费用支出，其每年支出量相当；“三废”处置费用主要系向第三方危废处理机构支付的固废及废液处理费用，将该费用与年度固废及废液产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三废处置费用（元）	23,820.30	45,693.00
年度处置固废及废液量（吨）	4.2098	7.4038
单位固废及废液处理费用（元/吨）	5,658.30	6,171.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年度处置固废及废液量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集中处置历史遗留废液所致；固废及废液单位处理费用下降原因系 2022 年危废处理机构略下调了部分品种固废及废液的处理单价。综上，“三废”处置费用与固废及废液产生量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相匹配的。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源邦新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市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一直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持续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2023 年 2 月 28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了《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市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一直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通过百度搜索、微信搜索、环保主管

部门官方网站，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称关键词“源邦新材”、“高密浩翰”、“青岛中乾”，分别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检查”“处罚”“调查”“投诉”“举报”等关键词进行搜索，经搜索，未发现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的批复、备案等文件；了解公司排放主要污染总量，并与申报文件批复中规定限值对比；查阅《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等文件，并将公司与文件发布目录对比；取得公司所在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2、获取并查阅获得的排污许可证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排放污染物检测报告，将报告排污数据与排污许可证规定范围进行对比；查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具体处理工艺；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台账、公司与危废处置机构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和危废转移联单；

4、通过网络搜索，查询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常用搜索平台，核查公司的行政处罚和环境负面新闻；取得公司所在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办理续期。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及废液，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满足生产需求，运行情况良好，可以将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国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监测记录均保存妥善。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

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全国节能“双控”目标任务,明确了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依据: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

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

国家和山东省依据上述依据相继通过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和《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两文件公布了国家范围内“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山东省范围内“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对比上述名单,公司未被纳入其中,公司不属于能耗双控考核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现有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生产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项目	2014 年 1 月 20 日,高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高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高能核字[2014]2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措施较完善,同意项目建设
2	源邦新材	年产 3 万吨 PVC 加工助剂增产至 3.5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本次技改项目通过技改提升工艺方式增加产能,不涉及能耗增加,

			因此无需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3	源邦新材	年产3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在建）	2022年3月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对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项目年综合能耗对潍坊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项目增加值能耗对潍坊市能源消费强度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同意通过节能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	400.23	401.01
水（万吨）	10.04	11.51
电（万度）	426.12	412.75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5,408.31	5,405.12
营业收入（万元）	53,726.21	53,806.41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0	0.10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4 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为 0.10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单位产值能耗相对较低。

2023 年 3 月 6 日，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行业，未列入该《目录》“两高”行业范围。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相关政策文件，并将公司与该文件中划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对比；

2、查阅公司已有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和能源使用情况，取得公司所在地当地发展和改革局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按规定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询函》第1题”的回复。

问题 2

关于经营资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2）前述超资质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说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3）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核对公转书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勾选是否准确。（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

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5）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木塑材料相关技术研究；生产销售 PVC 加工助剂；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

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备案机构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源邦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70785090650807Q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8 年 06 月 28 日
2	源邦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39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3	源邦新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7850147904	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09 日
4	源邦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521030388R2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	青岛中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83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 年 6 月 22 日	-
6	青岛中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0 年 5 月 26 日	长期
7	源邦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 B（保税）安经[2023]131861 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由上表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特许经营。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公司生产的产品、半成品、中间品及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以下简称《数量标准》）之规定，前述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中仅苯乙烯、丙烯腈被纳入该《数量标准》中，其余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均未被纳入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与《数量标准》中对应的年使用量最低标准情况如下：

使用单位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环节	依据法规应备案的年使用量标准（吨/年）	2021 年使用量（吨）	2022 年使用量（吨）
源邦新材	苯乙烯	生产环节	18,000	3,439.22	2,802.47
源邦新材	丙烯腈	生产环节	1,800	562.88	538.85

综上所述，因公司年度使用的苯乙烯、丙烯腈原材料数量未达到《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二）”部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源邦化工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司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商承运，公司自身不存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服务商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四”之“（一）”之“3、公司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商均具有相关危险道路运输许可证”。

（5）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依法在竣工验收前及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6）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重大危险源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储存在专用场地，

并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第二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源邦新材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准予备案，备案编号为 BA370785[2021]002。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环节，使用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运输均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已履行备案手续，获得相关许可。

二、前述超资质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说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公司前述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年度预计使用数量，与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定期采购协议，约定月度最低采购量，因公司部分月份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低于预期数量，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身储存容量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采购额度转售给其他第三方，并由该第三方从供应商处提货并自行负责运输。

上述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无色、易挥发液体，具有强辣味、易燃，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上述危险化学品转售主要因为公司厂区危险化学品储存罐有限，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将带来安全隐患，且违反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关于储存限额的要求。鉴于公司已经与供应商签订了定期采购协议，为了避免违约，公司将危险化学品采购额度转售给具有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公司仅进行账务处理，不以盈利为目的，并未实际参与该部分危险化学品

的流通环节，且供需方均为具备资质的企业，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需求第三方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包装严密，流通环节由具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客观危害较小，且上述行为并未导致公共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转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采购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总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1	2021	675.47	53,806.41	1.26	-18.51	-2.74
2	2022	62.89	53,726.21	0.12	1.29	2.04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间销售危险化学品取得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12%，占比较小，同时 2021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公司一般采用月度加权平均法对成本进行结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结转的成本高于合同签订的销售价所致。

2、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额度转售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构成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为了降低法律风险及控制风险，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储、出入库核查登记、使用、废弃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公司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强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

利进行。

（2）优化采购管理制度，提高采购预期准确性

公司对采购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优化，通过周会、不定期会议加强采购、销售部门的交流，采购部门在满足生产日用量的前提下能够加强对市场变化情况的把握，制定更加符合公司需求的采购计划。

（3）提升仓储能力、物料消化速度

公司正在投建的二期项目能够提高原材料仓储能力，同时产能的提升将加快原材料的周转速率，避免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额度过剩的情形。

（4）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为规范公司销售部分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源邦化工，并由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份至今未再发生转售行为，且公司子公司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彻底改正。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说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转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因销售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3 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源邦新材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的规定，公司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转售危险化学品整体收益为负，公司因危险化学品转售按最高额度 20 万元罚款计算，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总体看，即使公司受到相关处罚，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将危险化学品转售给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作出处罚，本人愿意代源邦新材足额承担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损失。”

综上，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今未再发生转售行为，子公司已经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整改，期后上述行为未持续实施，上述行为未导致公共安全事故，因此主管部门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核对公转书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勾选是否准确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1366，有效期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事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主要产品的相关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3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	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	是

	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用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研发人员 2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3.09%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27,505.35 万元, 大于 2 亿元; 2020-2022 年合计研发投入占合计销售收入比例为 4.15%, 不低于 3%。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6,674.41 万元, 公司 2022 年总收入为 53,766.68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6.81%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净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22 年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 公司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认定条件。在保持继续满足上述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常办理的风险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无法续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 由于不排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正常办理的可能性, 公司已在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办理工作，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条件，则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进而存在无法争取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勾选“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系基于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考虑，并添加注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进行说明，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取消勾选“高新技术企业”。

四、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公司采购物料涉及原材料、五金类、包装物几类。其中原材料分为普通化学品原材料、危险化学品两类。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主要普通化学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丁酯、液氮等。

根据公司采购原材料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等规定进行比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仅危险化学品生产商、贸易商及运输服务商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已取得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生产商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生产商均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生产商采购情况及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	资质	资质内容
1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2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丙酮氰醇、甲基丙烯酸酯等生产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等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等生产
4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5	沂水东信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2、公司原材料贸易商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公司主要原材料贸易商均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采购情况及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危险化学品原材料	资质	是否涵盖对应原材料
1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2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3	黑龙江博睿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4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5	抚顺东联安信化学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6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7	淄博明卓工贸有限公司	苯乙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8	山东明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乙烯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9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3、公司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商均具有相关危险道路运输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中关于运输商的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运输服务商需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或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所聘请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内容	资质	资质内容
淄博市临淄迅达运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
山东胜成运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6 类、8 类、9 类）
东营华威物流园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
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3 类、5 类、6 类、8 类、9 类）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均属于易燃液体，《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将其分类为第 3 类危险货物。上述道路运输商均具有相关资质。

4、危险化学品储存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厂区内单独设置原材料罐区，用以储存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储存服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采购储存服务，原材料采购的生产商以及贸易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商均具有相关运输资质。

（二）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

根据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高密市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详见本回复之“问题2”之“二、前述超资质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有效性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说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部分。

综上所述，除报告期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外，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五、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过硫酸钾、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甲基丙烯酸、丙烯酸异丁酯、丙烯酸甲酯、 α -甲基苯乙烯、甲基丙烯酸乙酯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约为90%。

公司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危险化学品	采购、运输存储及生产环节
2	苯乙烯	限控危险化学品	采购、运输存储及生产环节
3	丙烯腈	限控危险化学品	采购、运输存储及生产环节

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制度规定，选择具备业务资质且优质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同时在选择新的供应商时，公司会到供应商处进行验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规模、管理能力等，保证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合规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2、生产环节

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生产等各环节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控，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为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生产活动相应的岗位制定了详细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操作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造成人员伤害。

3、运输环节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公司前要开展全面的检查，危险化学品车辆按照公司既定路线在厂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泄露问题，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针对公司自提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会聘请有资质的运输商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4、储存环节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在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等作业场所单独设置原材料罐区进行保存，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同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管理制，并严格执行。储罐设置了液位报警、液位计等安全措施，并定期检查。储罐区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防泄漏措施，并设置防毒用具，配足消防器材。储存区域严格落实禁烟禁火等要求，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5、其他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管理，公司在生产环节配套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人员定位管理、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等方式，提升了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信息化管控。此外公司会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采购及其他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及其他日常风险防控的培训。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

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3日，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30日，根据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管理的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2月28日，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源邦新材一直遵守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主要涉及使用、储存、运输环节；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多项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并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核查公司资质、许可的齐备性；

2、获取并审阅公司关于原材料（含危险化学品）、产品等使用、储存、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3、实地走访调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管理情况；

4、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公司原材料与之比对，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种类、公司采购数量；

5、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取得访谈笔录及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资料，核查供应商资质合规性；

6、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销售明细及相关协议，了解公司危险化学品转售情况；

7、查阅源邦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9、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2、公司报告期内转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整改，期后上述行为未持续实施；且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行为未导致公共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事项。考虑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的风险。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无法续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除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危险化学品事项外，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腈，主要涉及采购、运输、生产及储存等环节；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多项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问询函》第2题”的回复。

问题3

关于业务收入。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806.41万元、53,726.21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实缴资本8万元，参保人数25人；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实缴资本68万元，参保人数为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2021年度，公司采用自行开发、第三方介绍等方式发掘客户，2022年度，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主要通过业务员开发、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发掘客户。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客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关于贸易商客户。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向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3）报告期各期不同客户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及占比，与相关人工工资、居间费、展会费等费用的匹配关系。（4）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

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5) 补充说明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的原因、“部分月份因耗用量较低无足够的原材料罐储存，公司将上述余料销售”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6)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合理性及规范措施。(7) 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收入的稳定性；结合客户获取方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匹配性、居间商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居间销售对持续经营的影响；居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客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季度区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3,613.04	25.34%	10,534.75	19.58%
第二季度	12,905.14	24.02%	12,799.76	23.79%
第三季度	13,706.23	25.51%	15,333.00	28.50%
第四季度	13,507.37	25.14%	15,138.89	28.14%
合计	53,726.21	100.00%	53,806.41	100.00%

由上表知，公司产品销售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产品各个季节的需求量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2021 年第一季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销售价格定价也处于较低水平，第一季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2,504.79 元/吨，而 2021 年度其他三个季度的平均售价 14,108.75 元/吨，较第一季度增长 12.82%，进而导致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二）公司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年度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	瑞丰高材	27.37%	24.53%	22.25%	25.85%
	日科化学	26.66%	26.58%	23.94%	22.83%
	源邦新材	25.34%	24.02%	25.51%	25.14%
2021 年	瑞丰高材	21.40%	28.20%	23.61%	26.78%
	日科化学	20.84%	24.46%	25.09%	29.61%
	源邦新材	19.58%	23.79%	28.49%	28.14%

由上表知，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平抑了个别下游行业波动性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三）公司与同行业客商重合情况

1、报告期客商重合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分析

（1）客户同时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除采购公司产品外，部分情况下作为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司向其采购内容	公司向其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01、CPE	ACR 改性剂	60.04	0.14%	1,988.50	3.70%	157.16	0.36%	1,598.77	2.97%
山东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RH-06	ACR 改性剂	21.61	0.05%	468.39	0.87%	/	/	/	/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料等	ACR 改性剂	/	/	/	/	73.86	0.17%	235.93	0.44%
东莞市诺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增韧剂等	ACR 改性剂	0.31	0.00%	/	/	/	/	82.43	0.15%
合计金额	-		81.96	0.19%	2,456.89	4.57%	231.02	0.53%	1,917.13	3.56%

注：采购（销售）占比系公司向其采购（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销售）金额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同时作为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31.02

万元、81.96 万元，其当年采购总额占比为 0.53%、0.19%，占比较小。

其中，交易主要发生于公司与常州爱特恩、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主要系该等单位以客户身份与公司开展合作，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需加入特定的辅料，而出于配方保密性的考虑，由客户直接向公司进行部分原料、辅料供应，同时公司亦提供主料及辅料，不属于委托加工的情形，但造成公司向客户采购材料的情况，形成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现象。

此外，公司向其他客户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山东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诺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贸易商，可以为公司提供部分生产用辅料所致。

（2）供应商同时作为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除向公司销售原材料外，部分情况下作为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	6,001.05	13.90%	/	/	6,605.35	14.94%	226.39	0.42%
淄博市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	CPE	ACR 改性助剂	7.17	0.02%	0.29	0.00%	10.66	0.02%	1.63	0.00%
抚顺东联安信化学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等	甲基丙烯酸丙酯	464.24	1.08%	/	/	54.5	0.12%	2.62	0.00%
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	钙粉	ACR 改性助剂	78.21	0.18%	/	/	49.62	0.11%	17.07	0.03%
合计金额			6,550.67	15.18%	0.29	0.00%	6,720.13	15.19%	247.71	0.45%

报告期内，供应商同时作为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47.71 万元、0.29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5%、0.00%。

其中，交易主要发生于公司与旭欧贸易之间，主要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但是实际原材料消耗未达预期，且超出公司的原材料储存能力。为了避免违约，公司将原材料超额部分转售给贸易商处置，旭欧贸易作为贸易商，具有大宗原材料的采销能力，能够消化公司的超额原材料，故造成公司向供应商

销售物料的情况，形成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现象。

此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销售 ACR 改性助剂主要系淄博市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宝仓塑料有限公司均为行业内的贸易商，具有相应的产品需求所致。

综上，无论是客户同时作为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产品，还是供应商同时作为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反向交易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主要出于配方保密、超额原材料消化、贸易商少量需求等考虑，因此，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客商重合的情况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细分行业，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中，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来源	主营产品	披露情况
汉维科技 (836957.BJ)	招股说明书	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	2019 年度-2022 年 6 月，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为经销商，向其销售产品的同时，亦向其采购少量辅材；同时由于部分客户的生产工艺或产品类型变化，导致其结存少量原材料（其生产过程中也耗用硬脂酸），该公司亦协助客户消化其结存的少量原材料（硬脂酸）。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均独立进行
安徽艾蒂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一轮反馈回复	环保增塑剂、醋酸酯业务	2020 年-2021 年度，与上海灼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既采购又销售情况，占比较低，上海灼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化工产品为主的贸易公司，其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所需的生产原材料正丁醇为灼熠贸易的主营贸易产品之一，向其采购正丁醇具备合理性，而其生产的 TBC 属于环保增塑剂范畴，同样为灼熠贸易的主营系列之一，向其销售 TBC 具备合理性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及成型分子筛等吸附剂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采购和销售之间的占比较低，采购和销售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成膜助剂、增塑剂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原因系相关企业或经销商既具备生产、销售该公司所需原材料的能力，同时又对其产品有需求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聚氨酯扩链剂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在化工行业，由于产品供需高度市场化，且贸易商较多，不同厂商之间根据市场即时的供求情况在行业内调货属于行业惯例，因此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现象较为常见

公司名称	来源	主营产品	披露情况
联盛化学 (301212.SZ)	招股说明书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及化工溶剂	2018年至2021年6月，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精细化工行业产业链较长，专业化分工所致，具有行业普遍性

由上表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化工行业产业链较长的影响，客户、供应商购销类型多样，且贸易商众多，因而存在客商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关于贸易商客户

(一) 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向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补充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产品向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既存在向终端客户销售，又存在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公司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额	占比	毛利率
终端客户	31,356.91	58.46%	11.85%	29,541.12	55.60%	11.21%
贸易商客户	22,283.80	41.54%	11.64%	23,588.94	44.40%	11.46%
合计	53,640.72	100.00%	11.76%	53,130.07	100.00%	11.3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3,588.94 万元、22,283.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40%、41.54%，整体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1.21%、11.85%，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6%、11.64%，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与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至自身不具备生产塑料助剂等后续加工能力，而是购得公司产品后通过转卖赚取中间差价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23,588.94 万元、22,283.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40%、41.54%，整体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主要系：

一是基于其下游的行业特性，行业里存在数量众多的小规模终端客户，小规模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更具经济性与时效性，而且生产厂商直接面向该等小规模终端客户，难以制定规模化生产计划，不利于销售渠道管理，因此，公司面向贸易商销售便于规模化生产，降低管理成本；

二是考虑到贸易商经营的产品类型较多，在区域市场覆盖能力较强，了解最新市场需求动态，具有信息优势，贸易商能够迅速收集、反馈下游客户小批量、多类型的采购需求，且长期经营情况下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向贸易商销售能够迅速覆盖区域市场；

三是公司产品终端应用广泛、下游客户分散，资金状况参差不齐，贸易商一般经营灵活，资金周转较快，通过贸易商可以为化工产品提供便利的销售渠道，降低营销成本，有效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加快企业的销售回款速度，在化工行业是普遍存在的销售方式。

综上，受行业下游客户相对分散的影响，考虑到贸易商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好的回款能力，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1.21%、11.85%，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6%、11.64%，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与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

（1）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整体定价模式保持稳定，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定价及利润空间保守，下浮空间较小，销售价格整体一致；

(2) 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为公司的直销客户，公司不能完全掌握贸易商最终销售对象，为了保证公司价格体系稳定，公司采取统一定价政策，在合同条款、销售定价等方面均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与终端客户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1、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233 家、195 家，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22 年度，公司对贸易商客户进行持续的优化和遴选，优先与信用期较短、销售规模较大的贸易商的客户进行合作，另外，随着公司销售团队的趋于成熟，逐步加大与终端客户的合作，终端客户的覆盖范围有所提高，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减少。

2、公司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及注册地址	合作时间及经营业务	参保人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情况	业务匹配性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库存积压情况
昆山市迈吉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昆山市陆城镇陆丰东路 3 号仕泰隆模具城 C 区 530 号	主要从事塑料助剂的销售，自 2019 年度开始合作	参保人数为 14 人，注册资本 777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	年营收规模 3,000 万元左右，公司销售额占其销售的比重为 30%左右	基于下游需求订货，无库存积压
武汉华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武汉市东西湖三店大道德	长期从事塑料助剂销售，自 2018 年起开始	参保人数为 2 人，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	年营业收入规模 5,000 万元左右，公司销售额占其销售	基于下游需求订货，无库存积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及注册地址	合作时间及经营业务	参保人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情况	业务匹配性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库存积压情况
	思远工业园 9 栋 4 号-1(10)	合作		的比重为 15%左右	
淄博智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兴源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从事塑料助剂销售,自 2020 年起开始合作	参保人数为 1 人,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年营业收入规模 3,000 万元左右,公司销售额占其整体销售额的比重为 30%左右	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订货,无库存积压
江苏爱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2 室	从事塑料助剂销售,自 2021 年起开始合作	参保人数为 0 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实缴资本 0 万元	年营业收入规模 2,000 万元左右,公司销售额占整体销售比重的 50%左右	一般备货 1 个月左右,无库存积压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水小区 0088-114	从事塑料助剂销售,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参保人数为 0 人,注册资本 68 万元,实缴资本 68 万元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 万元,公司整体销售额占其销售的比重为 30%-60%	基于客户需求备货,一般备货不超过半个月销量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营丘街 699 号蓝色经济产业园 A9 西车间	从事橡塑新材料销售,自 2017 年起开始合作	参保人数为 14 人,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 万元	公年营业收入 3,500 万元左右,公司整体销售额占其销售比重为 30%左右	基于客户订单需求,基本不备货,无库存积压
上海真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 2 号 24 幢 1244 室	从事化工产品销售,自 2020 年起开始合作	参保人数为 2 人,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	年营业收入 800-1000 万元左右,公司整体销售额占其销售比重 80%	公司按需进行采购,无库存积压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天眼查、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贸易商的销售情况详见本题之“3、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注 2: 江苏爱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度,由公司主要客户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介绍,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公司考虑其产品用途、价格、客户关系等于 2021 年度起与其进行合作。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长期从事塑料助剂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大部分贸易商在报告期前已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且除与公司合作外,也持续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仅占其业务的一部分,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

公司的主要贸易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主要系贸易商公司为轻资产企业，本身不需要具备生产能力，不需要设备等资产供生产使用，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要求较低。同时，贸易型公司也无需聘任数量较多的一线生产员工，因此员工规模相对较小，参保人数较少。

从公司贸易商经营业务来看，公司的贸易商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助剂及化工产品销售，贸易商从公司采购塑料助剂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一般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下达，出于迅速周转，减少资金和库存压力的考虑，贸易商一般不会允许库存商品大量积压的情况出现，结合相关贸易商的走访记录关于库存积压等事项的反馈，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综上，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3、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报告期内，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类别	终端客户	贸易商客户	是否相同
销售合同条款	均对销售价格、销售量、销售金额、运输方式、风险转移时点等进行规定	均对销售价格、销售量、销售金额、运输方式、风险转移时点等进行规定	均采用相同的协议格式，销售合同条款一致
销售定价	均结合材料成本、人工费、信用期等，对产品进行定价	均结合材料成本、人工费、信用期等，对产品进行定价	相同
回款周期	参考合作周期、回款情况等确认信用期，按照信用期进行回款	参考合作周期、回款情况等确认信用期，按照确认的信用期进行回款	相同

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不与贸易商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为公司的直销客户，终端客户主要通过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和销售获取效益，贸易商主要通过产品转销流通价差获取利润，公司不能完全掌握贸易商最终销售对象，为了保证公

司价格体系稳定，采取统一定价政策，在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前五大贸易商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2021 年排名
昆山市迈吉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	728.56	3.27%	第十五名
武汉华佑科技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	716.49	3.22%	第二十名外
淄博智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	701.22	3.15%	第四名
江苏爱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CR 加工助剂	692.79	3.11%	第三名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抗冲改性剂	692.69	3.11%	第一名
合计		3,531.76	15.85%	-
2021 年度前五大贸易商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2022 年排名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	1,404.89	5.96%	第五名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	1,165.97	4.94%	第二十名外
江苏爱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	1,030.47	4.37%	第四名
淄博智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	806.45	3.42%	第三名
上海真言科技有限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加工助剂	789.94	3.35%	第二十名外
合计		5,197.72	22.03%	-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5,197.72 万元、3,531.76 万元，占整体贸易商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3%、15.85%，单个贸易商销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均保持与公司合作。出于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现金流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减少了

与信用期较长客户的合作，增加与信用期较短客户的合作，导致部分贸易商的销售额发生变动；同时，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期间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三）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	19	18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371.12	193.03
自行开发的客户数量	474	46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640.72	53,130.07
其中：自行开发对应收入	46,962.03	36,830.34
人均服务客户数量	25	26
人均创收（万元）	2,471.69	2,046.13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0.69%	0.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61 家、474 家，略有增加，销售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6 家、25 家，总体整体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收分别为 2,046.13 万元、2,471.69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自 2022 年下半年起，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渠道掌控和开拓能力提高，公司逐步增加了内部销售团队对大客户的覆盖力度，人均创收水平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69%，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政策正在逐步完善，同时公司的销售团队也处于逐步整合阶段，2022 年度公司逐步完善了销售政策，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改革了销售提成制度，在 2022 年度对于各个产品设置了一定的价格指导价，如高于价格指导价，销售人员也享受超额部分的提成；另一方面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鼓励款到发货等形式，提高了款到发货对应的销售货物的提成。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销售提成由 93.99 元/吨上涨至 147.61 元/吨，从而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具有匹配性。

三、报告期各期不同客户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及占比，与相关人工工资、居间费、展会费等费用的匹配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客户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两种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第一种为公司通过展会、客户拜访、老客户介绍等方式知悉客户需求后，由业务员登门拜访，获取相关订单；第二种为通过居间服务商介绍获取对应的客户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两种获客方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自行开发客户	46,962.03	87.55%	36,830.34	69.32%
居间服务	6,678.69	12.45%	16,299.73	30.68%
合计金额	53,640.72	100.00%	53,13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30.34 万元、46,962.0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居间服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99.73 万元、6,678.69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21 年度，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销售团队仍处于磨合阶段，采用佣金方式鼓励外部人员或单位协助拓展客户资源；而 2022 年度，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渠道掌控和开拓能力提高，公司逐步降低了外部人员或单位协助销售的规模所致。

（二）与相关人工工资、居间费、展会费等费用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的销售收入与相关人工工资、展会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及展会费	376.21	224.45
自行开发客户销售收入	46,962.03	36,830.34
占比	0.80%	0.61%

注：由于公司开展展会后，由销售人员对接有意向的客户，因此展会费与销售人员合并分析与收入相关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及展会费占自行开发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0.61%、0.80%，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面对宏观不利的市场的环境，结合原材料价格下行情况，主动调整了产品的单价，产品售价降低，导致营业收入的增

幅低于薪酬及展会费的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服务对应的居间服务收入与销售佣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佣金	133.93	279.26
居间服务对应销售收入	6,678.69	16,299.73
占比	2.01%	1.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居间服务对应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2.01%，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面对宏观不利的市场的环境，结合原材料价格下行情况，主动调整了产品的单价，产品售价降低所致。

综上，公司自行开发的销售收入与相关人员工资、展会费等具有匹配性，公司居间服务对应的销售收入与销售佣金具有匹配性。

四、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情况 (或实际人数)	业务规模	关联关系
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000.00	1,000.00	26 人	2 亿元左右	否
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000.00	1,000.00	实际人数 100-300 人	收入几千万元	否
泉州龙晟轻工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000.00	1,000.00	25 人	4,000 万元左右	否
河北贺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5,088.00	300.00	8 人	不方便透露	否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	终端客户	8.00	8.00	25 人	5,000 万元左右	否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贸易商	68.00	68.00	-	2,000-3,000 万元	否
临沂源利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100.00	100.00	实际人数 100—300 人	业务 1 亿元	否
山东世通高	贸易商	800.00	300.00	14 人	3,500 万元	否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情况 (或实际人数)	业务规模	关联关系
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左右	

注：以上信息来自于公开信息查询或访谈记录。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公司的客户分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不同客户类型下部分客户存在实缴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从终端客户来看，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分布较广，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 2,000 万-1 亿元之间，部分为中小客户，主要包括制鞋厂、装饰材料厂等，无需较大规模的投入即可进行生产，同时其自身规范度不强，因而其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低；

另一方面，从贸易商客户来看，贸易商公司为轻资产企业，本身不需要具备生产能力，场地、设备等资产需求较小，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要求较低。同时，贸易型公司也无需聘任数量较多的一线生产员工，因此员工规模相对较小，参保人数较少。

上述情况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表现较为突出，具体来看，其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	786.94	2.04	2.04	661.19	7.66	7.66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692.69	-	-	1,404.89	29.72	29.72

注：期后回款是指期后 3 个月的回款情况。

由上表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销售回款及时，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应的货款基本已于当期收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低，期后也已收回全部款项，销售收入具有真实

性，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对应的货款已全部收回，公司销售具有真实性。

五、补充说明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的原因、“部分月份因耗用量较低无足够的原材料罐储存，公司将上述余料销售”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材料销售	62.89	61.60	2.04%	675.47	693.98	-2.74%
半成品	22.04	19.94	9.56%	-	-	-
编织袋及其他	0.55	0.41	25.45%	0.88	0.31	64.99%
合计	85.49	81.95	4.14%	676.34	694.29	-2.65%

由上表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转售原材料实现的材料收入所致。

1、其他业务收入较高的原因

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年度合约，且约定各月度最低供货量，但是由于部分月份因耗用量较低未达预期，而该等原材料作为危险化学品有特殊的储存要求，公司短期无足够的原材料罐储存，因此将上述多余的原材料采购额度转售所致，2021 年销售甲基丙烯酸甲酯约 620 吨，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75.4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控制，合理预计原材料消化进度，根据订单以及未来的市场情况进行备货，2022 年度销售原材料下降至 65 吨，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2.89 万元。

2、公司将上述余料销售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销售，原材料发出并经对方签收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在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对应销售的成本。

2021 年度公司对上述余料销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675.47 万元，确认其他业务成本 693.98 万元，毛利率为-2.74%，主要系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结转对应的成本，而相关原材料售价为当日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价格，受各月价格波动的影响，单位加权平均成本高于签署订单时的产品价格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对上述余料销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62.89 万元，确认其他业务成本 61.60 万元，毛利率为 2.04%，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余料销售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率	11.74%	11.18%
其他业务收入-原材料销售毛利贡献率	0.00%	-0.0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毛利贡献率	0.00%	0.00%
综合毛利率（合计）	11.75%	11.14%
扣除原材料销售综合毛利率	11.76%	11.32%

注 1：毛利贡献率=该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毛利率；

注 2：合计尾差系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由上表知，相关余料销售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其他业务收入-原材料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0.03%、0.00%，主要系：报告期内，上述余料销售不以盈利为目的，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0.12%，占比相对较小所致。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合理性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8.89 万元、100.45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0%、0.19%，涉及的具体类型、金额、笔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笔数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笔数
客户实控人及员工	6.00	0.01%	1	87.65	0.16%	3
涉诉个人账户还款	94.45	0.18%	28	-	-	-
业务员打款	-	-	-	21.24	0.04%	2
合计金额	100.45	0.19%	-	108.89	0.20%	-

根据上表可知，第三方回款虽资金流与实物流及合同约定不符，但符合商业实质，具体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如下：

1、客户实控人及员工回款：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属于自然人控股的中小企业、个体户等，规模较小，出于自身经营需求、资金安排以及付款方式更为便利的考虑，存在使用客户员工、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账户支付款项的情形。

2、涉诉个人账户还款：2022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对部分长期未还款的客户等进行起诉，因上述客户的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无法支付款项，上述客户通过他人账户支付对应款项。

3、业务员打款：2021 年初，正值春节前夕，在员工拜访客户时催收款项，客户因支付便利考虑，将货款支付给员工，员工为保障资金安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公司。

综上，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有现实背景，整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规范措施

1、公司已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公司在《关于财务结算及付款的审批程序》对相关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明确：“销售回款原则上由签署合同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进行回款，如在特殊情况下，由第三方进行回款，需出具委托付款书，并经财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回款，确保合同流、货物流、现金流、发票流一致。”

2、公司已加强对内部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要求销售人员对客户做好说明、解释等相关工作，并加强与规范企业的合作，同时完善现金管理制度，严禁员工代收代付货款。

七、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收入的稳定性；结合客户获取方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匹配性、居间商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居间销售对持续经营的影响；居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一）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收入的稳定性

1、受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的影响，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排名
1	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88.50	3.70%	第一名
2	河南君源塑业有限公司	否	1,306.85	2.43%	第八名
3	泉州龙晟轻工有限公司	否	1,140.92	2.12%	新增客户
4	贺功塑胶及关联方	否	819.77	1.53%	第五名
5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比卡特装饰材料厂	否	786.94	1.46%	第十二名
合计		-	6,042.98	11.24%	-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排名
1	常州爱特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98.77	2.97%	第一名
2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否	1,404.89	2.61%	第十名
3	临沂源利木塑制品有限公司	否	1,282.59	2.38%	第十三名
4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1,165.97	2.17%	二十名外
5	贺功塑胶及关联方	否	1,120.98	2.08%	第四名
合计		-	6,573.20	12.21%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3.20 万元、6,042.98 万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11.24%，占比相对较小，且较为分散。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客户以中小客户为主，较为分散

公司的相关产品主要用于 PVC 塑料制品如管材、管件、型材、板材、片材、薄膜、鞋材等的生产过程，主要消费群体包括 PVC 门窗、管道、管件、装饰板、发泡板等制造商，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中小客户占有较大的比例，受此影响，塑胶助剂的下游客户集中度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不高，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日科化学、瑞丰高材与公司的前五大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科化学	19.94%	19.26%
瑞丰高材	19.30%	27.98%
日科化学（剔除第一大客户）	9.45%	9.26%
瑞丰高材（剔除第一大客户）	9.72%	12.61%
同行业平均水平	19.62%	23.62%
同行业平均水平（剔除第一大客户）	9.59%	10.94%
源邦新材	12.21%	11.24%
源邦新材（剔除第一大客户）	9.24%	7.54%

由上表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日科化学、瑞丰高材前五大客户占比不高，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日科化学、瑞丰高材等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中小客户，而日科化学、瑞丰高材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10%-15%之间，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若扣除第一大客户的影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收入的稳定性分析

（1）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市场需求规模呈现增长趋势

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各类管材、管件、型材、板材、片材、薄膜、鞋材等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覆盖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下游行业对塑料助剂的需求一直在稳步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1%，到 2026 年，我国塑料助剂总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881 万吨。

从公司销售规模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原有产品销量由 38,473.60 吨上升至 41,996.92 吨，2022 年度较 2021 年销量增加 9.16%，整体公司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公司原有 ACR 改性助剂已逐步在下游市场中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

（2）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持续长期合作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虽然变动频繁，但仍然为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

除山东世通高分子有限公司和泉州龙晟轻工有限公司外，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其中泉州龙晟轻工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度新增客户，实缴资本为 1,000.00 万元，在 2022 年度通过业务拜访等渠道与该客户开始开展合作，山东世通高分子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2022 年度受公司信用期等政策的调整，山东世通高分子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降低，但仍持续合作。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收入具有稳定性。

(3) 公司新建二期项目，预期将会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点

公司正在新建二期项目，拟投入生产 ASA、发泡微球、MBS 等产品，产品逐步多元化，二期产品相较于一期产品而言，具有更高的毛利率，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预期将会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综上，公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新产品产出逐步释放，公司的收入具有稳定性。

(二) 结合客户获取方式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匹配性、居间商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居间销售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公司客户获取的方式有两种方式，第一种为公司通过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知悉客户需求后，由业务员登门拜访，获取相关订单，其涵盖的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及相关展会费，第二种为通过居间服务商介绍获取对应的客户的订单，其涵盖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上述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693.44	656.45
主营业务收入	53,640.72	53,130.07
销售费用率	1.29%	1.2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1.29%，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动。

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2、居间商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居间销售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居间商费用与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详见本回复“问题3”之“三、报告期各期不同客户获取方式下的收入及占比，与相关人工工资、居间费、展会费等费用的匹配关系”之“（二）与相关人工工资、居间费、展会费等费用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系：

（1）公司内部销售方式的调整，逐步减少了居间销售的销售规模

公司通过居间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99.73 万元、6,678.69 万元，居间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30.68%、12.45%，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经营考虑，主动降低了外部人员或单位协助销售的规模。公司已逐步搭建起合理有效的内部销售团队，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激励机制，通过自有销售人员服务，可以更加深入了解的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客户产品变化，及时高效进行产品供应，提高客户黏性。

（2）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渠道开拓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工艺逐步提升，客户的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优质的产品质量保障了客户持续稳定生产，公司产品质量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渠道掌控和开拓能力逐步提高。

综上，随着公司销售团队逐渐成熟，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日益提升，公司居间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居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公司向居间商支付销售佣金的具体流程

公司服务商取得报酬需满足以下条件：“（1）居间人履行了公司要求的居间服务，公司与客户销售订单/合同的成立并正常履行，与居间人的介绍、协助有直接因果关系，并协助产品的售后服务等事宜；（2）居间人所介绍的销售订单/合同，必须成立并合法生效，相关经济利益已流入公司；（3）居间人按公司要求签订了居间合同；（4）居间服务必须是真实合规，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居间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具体

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根据各月度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结合产品单价、产品型号等，确认计算应支付的销售佣金，并交由居间人确认，居间人确认无误后进行盖章确认，并开具对应发票；

（2）业务部门将经由居间人确认的结算单交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结合金蝶云星空系统的对应的出库数据进行复核，确认销售佣金计算是否准确，相关单证是否合规完整，订单合同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出货、完成收款等事项，提交财务总监审核无误后，转公司总经理审批；

（3）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财务编制付款凭证，安排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居间服务商的内部流程完善，均严格按照内部流程执行，公司销售佣金的结算单据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批匹配，业务单据支撑完善，同时销售佣金与通过居间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交易真实、完整。

2、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向居间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居间合同的规定，销售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行为。

经查询并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异常资金往来记录。

综上，公司的居间业务具有真实性、完整性，不存在商业贿赂。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季度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检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获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检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贸易商、终端客户销售额、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

4、对本期主要客户（含终端客户、贸易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订货策略及库存积压情况；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工商信息查询，了解其参保人数、实缴资本等情况；

5、检查主要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合同，检查在合同条款、定价策略、信用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6、获取销售人员工资明细表及展会费，并检查其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7、获取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 2021 年度其他业务变动的原因及相关材料销售、结转情况；

8、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表，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公司提供的《关于财务结算及付款的审批程序》，检查其对销售回款的要求；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关注公司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1、获取公司与居间服务商相关的制度，同时并查阅居间服务商的合同，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佣金计算明细表；

12、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主要客户，设计函证内容（包括：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报告期销售额），独立向客户寄发询证函并直接收回函证。

（1）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上述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账面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①	53,751.59	53,851.0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函情况	发函金额②	38,814.42	38,526.08
		发函客户数量③	121	135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②/①	72.21%	71.54%
	回函情况	回函金额④	31,779.08	31,947.77
		回函客户数量⑤	89	11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④/②	81.87%	82.93%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④/①	59.12%	59.33%
		回函户数占发函户数的比例=⑤/③	73.55%	81.48%
	走访情况	走访金额⑥	15,334.12	17,752.94
		走访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⑥/①	28.53%	32.97%
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2,875.65	4,465.41
	发函情况	发函金额②	2,461.10	3,988.04
		发函客户数量③	42	61
		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②/①	85.58%	89.31%
	回函情况	回函金额④	1,742.46	3,098.46
		回函客户数量⑤	27	47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④/②	70.80%	77.69%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④/①	60.59%	69.39%
		回函户数占发函户数的比例=⑤/③	64.29%	77.05%
	走访情况	走访金额⑥	775.79	1,429.07
		走访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⑥/①	26.98%	32.00%

(2) 对未回函及存在回函差异的客户实施的替代程序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及存在回函差异的客户,开展了下列替代测试程序以验证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①对于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对回函差异进行梳理,对管理层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进行复核,分析公司与客户回函差异的具体金额,并通过与公司销售人员和客户进行沟通,了解构成差异的情况及其原因;

②对于未回函的客户,获取并查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发运单、物流记录、客户验收单等原始销售单据,确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销售准确性。

13、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回款 2,764.84 万元，占比 96.15%，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6 月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2,875.65	2,764.84	96.15%

14、执行截止性测试

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 1 个月、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临近审计报告日的大额样本实施截止测试，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及到货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于收入跨期事项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与同行业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商重合符合行业特征；

2、关于贸易商客户：

（1）受行业下游客户相对分散的影响，一方面，考虑到贸易商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可以有效控制销售回款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便于规模化生产，降低管理成本，因此，采用贸易商模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与终端客户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与主要贸易商合作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具有合作稳定性；

（4）受贸易商特征的影响，主要贸易商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均已实现销售；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

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不与贸易商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公司与生产型客户、贸易商客户均作为公司直销客户，交易合同条款、销售定价策略、回款周期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工资与销售业务具有匹配性；

4、下游客户性质、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应的货款基本已于当期收回，公司销售具有真实性；

5、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部分原材料采购年度合约，且约定各月度最低供货量，但是由于部分月份因耗用量较低无足够的原材料罐储存，公司将上述多余的原材料进行处置所致；报告期内，余料销售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0.12%，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6、受客户支付便利性考虑、以及部分客户因账户冻结通过其他账户支付货款的因素，因而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整体金额较小，并非公司经营模式主动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应措施并进行销售人员培训，非必要情况下，避免第三方回款产生；

7、受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的影响，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收入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公司居间费用与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居间销售对持续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居间费用真实、完整，不存在商业贿赂；

8、根据相关函证、走访情况，检查期后回款及执行截止性测试，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关于业

务收入” 的回复。

问题 4

关于供应商及采购。公开信息显示，供应商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8 人。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01.24 万元和 1,728.34 万元，存货结构变动较大。同时，公司存在供应商回收超过公司储存能力部分的原材料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报告期内从同一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各期对于各个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4）客户供应商重合、供应商回收公司从其采购的原材料是否为行业惯例、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回复：

一、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一）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6.81%、73.76%，占比较高，呈现出供应商较为集中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占 比【注】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前五大供应商 占比
日科化学	75,365.49	39.24%	87,505.98	43.93%
瑞丰高材	57,953.62	35.30%	48,867.71	29.06%
平均值	66,659.56	37.27%	68,186.85	36.50%
本公司	31,847.12	73.76%	33,970.06	76.81%

注：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该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该年度采购总额。

对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1、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整体采购规模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而上游原材料生产商主要为基础化工企业，议价能力与采购规模相关联，为便于取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进行采购时会选择较为集中的采购策略，增大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规模；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较为集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产品及原材料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主要原材料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科化学	ACR、ACM	甲基丙烯酸甲酯	38.26%	33.84%
		丙烯酸丁酯	7.77%	10.52%
		苯乙烯	3.37%	3.17%
		高密度聚乙烯	33.82%	31.67%
		液氯	2.64%	6.36%
瑞丰高材	ACR、MBS、MC 抗冲改性剂	甲基丙烯酸甲酯	31.34%	30.07%
		丙烯酸丁酯	5.75%	6.53%
		苯乙烯	11.05%	8.99%
		高密度聚乙烯	7.20%	2.53%
		丁二烯	13.52%	12.34%
源邦新材	ACR	甲基丙烯酸甲酯	77.24%	71.10%
		丙烯酸丁酯	10.13%	16.52%
		苯乙烯	5.31%	6.11%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发展时间长、整体规模较大，主要产品及需求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具有多样的采购需求，一定程度上稀释了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

3、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配方对原材料的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并且产品质量

的稳定性是评价产品质量好坏的重要因素，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角度的考虑，公司在选定几家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之后，倾向于集中采购保障稳定供应。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但考虑到公司体量和所处发展阶段，以及采购策略的选择，该等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通用物料，供应渠道众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上述原材料均为通用物料，相关产品技术成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较为透明，生产企业众多且产能充足，市场中相关原材料供应除生产商外，还存在众多贸易商，供应渠道众多。

2、主要原材料具有多个供应商备份

针对上述原材料市场的这一特点，在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通常会结合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服务配套能力、产品质量等层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对于使用量最大的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公司会从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主要采购，并与个别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合约，保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和供应情况提前备料，避免供应商或市场的短期变动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向某供应商单一采购的情形，单一供应商若出现意外状况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供应商也能迅速补充供应缺口，公司仍能持续稳定生产。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

1、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采购计划管理、规范采购工作，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事项，公司选取供应商的标准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产品的质量。公司对于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在原材料的采购层面进行提前把关，优先选择能够匹配公司产品配方的原材料；

（2）供应商的资质。公司部分原材料会涉及到危险化学品，在供应商选取时公司会要求对方提供相关的经营资质，确保采购过程合法合规；

（3）产品的价格。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会进行询价、比价，相同条件下选择价格更优惠的供应商；

（4）供应能力。公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运输能力、交货期限等因素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进行全面考量。

此外，公司针对供应商的选取还建有考评和更新机制，针对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档案，定期对供应情况进行考评总结，对供应商备选名单进行动态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采购制度中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明确的标准，并能够在采购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数量	参保人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399	345	3,030.303 万元	3,000 万元
2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0-50	15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0-50	2	100 万元	100 万元
3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299	206	68,571.4286 万元	47,114.9286 万元
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00-2999	2,981	558,800 万元	558,800 万元
5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199	118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数量	参保人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00-2,999	2,981	558,800 万元	558,800 万元
2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0-50	15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0-50	2	100 万元	100 万元
3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500	345	3,030.303 万元	3,000 万元
4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0-50	8	500 万元	100 万元
	山东华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1】	0-50	0	500 万元	-
5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200-299	216	50,000 万元	48,522 万元

注 1：山东华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禾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 2：以上信息来源于企查查和供应商走访记录。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生产企业规模较大，系由于公司上游生产企业均为基础化工产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在场地、设备、人员方面都有着较高的需求。部分贸易商如旭欧贸易及其关联方（即“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即“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华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人员规模和实缴资本金额的角度来看规模相对较小。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旭欧贸易及其关联方展开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等原材料。旭欧贸易年营收额约 20 亿元，作为化工原料的贸易商，其销售的客户较为广泛，公司从旭欧贸易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约为 10%。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与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展开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丙烯酸丁酯等原材料。东方华冠年营收额约 9 亿元，作为化工原料的贸易商，其销售的客户较为广泛，公司从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约为 20%。

旭欧贸易及其关联方、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公开信息呈现规模相对较小，但实际业务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二者均为贸易商，其作为化工原料的贸易商，对于设备、场地、人员、注册资本金的需求相对生产商来说较小，且本身经营规范性要求不高，因此从公开信息显示人员和实缴规模等的角度来看上述两家供应商的规模较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 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人员、注册地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数量	注册地址	是否与源邦新材注册地址相同
1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5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二路南港西二路东	否
2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0-50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B 座 2415 室	否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0-50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6 层 615 室 D5	否
3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299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沿江大道 88 号	否
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00-2999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馗山二路北	否
5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199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人员数量	注册地址	是否与源邦新材注册地址相同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00-2999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馗山二路北	否
2	淄博旭欧贸易有限公司	0-50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B 座 2415 室	否
	上海川佰化工有限公司	0-50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6 层 615 室 D5	否
3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39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二路南港西二路东	否
4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0-50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 B 栋 3 层 001 号	否
	山东华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 1】	0-50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5 号金达大厦 A 座 510-4 室	否
5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200-299	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9 号	否

注 1：山东华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禾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 2：以上信息来源于企查查和供应商走访记录。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存在显著区别，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处于山东省高密市，而主要供应商分布于其他地区，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门独立，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公司的员工招聘、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

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员工在供应商处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原因包括根据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预付相应货款、预付能源采购款、预付合作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71.46 万元、1,374.35 万元，前五大预付款合计占比 85.12%、77.12%。公司预付账款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后退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对方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1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20.11	45.12%	预付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款。该笔预付款项对应的原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收货交付	-
2	高密市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185.84	13.52%	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公司采购天然气采用预充值的方式，通过预估下月的天然气耗用量及公司资金情况预充值天然气使用费用	-
3	山东大学	100.00	7.28%	预付合作研发费用	-
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7.68	6.38%	预付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款。公司与其签署年度合约，预付货款作为 2023 年 1 月的预付款，后续于 2023 年 1 月份支付余款，并收到对应货物	-
5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6.27	4.82%	预付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款。公司与其签署年度合约，预付货款作为 2023 年 1 月的预付款，后续于 2023 年 1 月份支付余款，并收到对应货物	-
合计		1,059.90	77.12%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对方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71.03	47.43%	预付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款。公司与其签署年度合约，预付货款作为	-

				2022 年 1 月的预付款，后续于 2022 年 1 月份支付余款，并收到对应货物	
2	高密市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136.24	23.84%	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公司采购天然气采用预充值的方式，通过预估下月的天然气耗用量及公司资金情况预充值天然气使用费用	-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密市供电公司	39.27	6.87%	预付电费采购款。公司电费采用预充值的方式，通过预估下月的电耗用量及公司资金情况预充值电费	-
4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28.71	5.02%	预付燃汽采购款。公司采购燃气采用预充值的方式，通过预估下月的燃气耗用量及公司资金情况预充值燃气使用费用	-
5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1.20	1.96%	预付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款。公司与其签署年度合约，预付货款作为 2022 年 1 月的预付款，后续于 2022 年 1 月份支付余款，并收到对应货物	-
合计		486.45	85.12%	-	-

2022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金额增加 573.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备订货，向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采购，预付的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款增加所致。

由上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大的款项及期后退款情况可知，公司预付账款均为采购商品、服务产生的正常的商业往来，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预付款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有实际的业务支撑，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报告期内从同一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各期对于各个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变动幅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12,988.02	30.08%	6,655.16	15.05%	95.16%
2	旭欧贸易及其关联方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	7,294.03	16.89%	7,721.54	17.46%	-5.54%

3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4,355.75	10.09%	-	-	100.00%
4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4,040.10	9.36%	13,050.35	29.51%	-69.04%
5	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	3,169.22	7.34%	-	-	100.00%
6	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	丙烯酸丁酯	920.12	2.13%	3,724.59	8.42%	-75.30%
7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甲酯	349.49	0.81%	2,818.42	6.37%	-87.60%

公司对于各个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针对主要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公司为保障其稳定供应，会选择优质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合约，约定最低采购量，如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向某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情况；

2、公司为了避免主要原材料向某一供应商集中采购产生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采购渠道，新增了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优质供应商；

3、公司考虑到部分供应商距离较远，运输成本高，主动终止了和该供应商的合作，如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具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发展，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价格、产品质量、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供应商的选择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公司生产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变动较大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化学”）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2022年度，公司向宏旭化学采购金额较2021年度上升95.16%，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为保障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供应，与其签订了年度供货合约，在合约中约定了最低采购量导致。

2、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新增加了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供应商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甲基丙烯酸甲酯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原材料的进货渠道，避免出现重要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经多方比较产品的质

量以及综合考虑价格、交期等因素将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备选供应商。

3、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采购主要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2021 年度，公司向斯尔邦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 29.51%，占比较高，由于甲基丙烯酸甲酯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为避免向某一供应商采购过多导致风险，因此在 2022 年度主动拓宽了甲基丙烯酸甲酯的采购渠道，新增了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两家甲基丙烯酸甲酯供应商，稀释了向斯尔邦的采购份额。

4、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加了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供应商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甲基丙烯酸甲酯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原材料的进货渠道，避免出现重要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经多方比较产品的质量以及综合考虑价格、交期等因素将利华益利津炼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的备选供应商。

5、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丙烯酸丁酯，2022 年度公司向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下降 75.3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避免主要原材料向某一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进一步拓宽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渠道，新增了淄博赢泰经贸有限公司作为丙烯酸丁酯的备选供应商，稀释了向东方华冠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份额。

6、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2022 年度公司向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下降 87.60%，主要原因系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调整了自身的销售策略，逐步退出了山东市场，同时公司也考虑到配送距离较远，运输成本高，于 2022 年 4 月份之后便停止了与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从同一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拓宽供应渠道、不断优化自身的采购政策原材料供应体系导致，具备业务上的合理性。相关原材料在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自身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正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逐渐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仍保持持续合作，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的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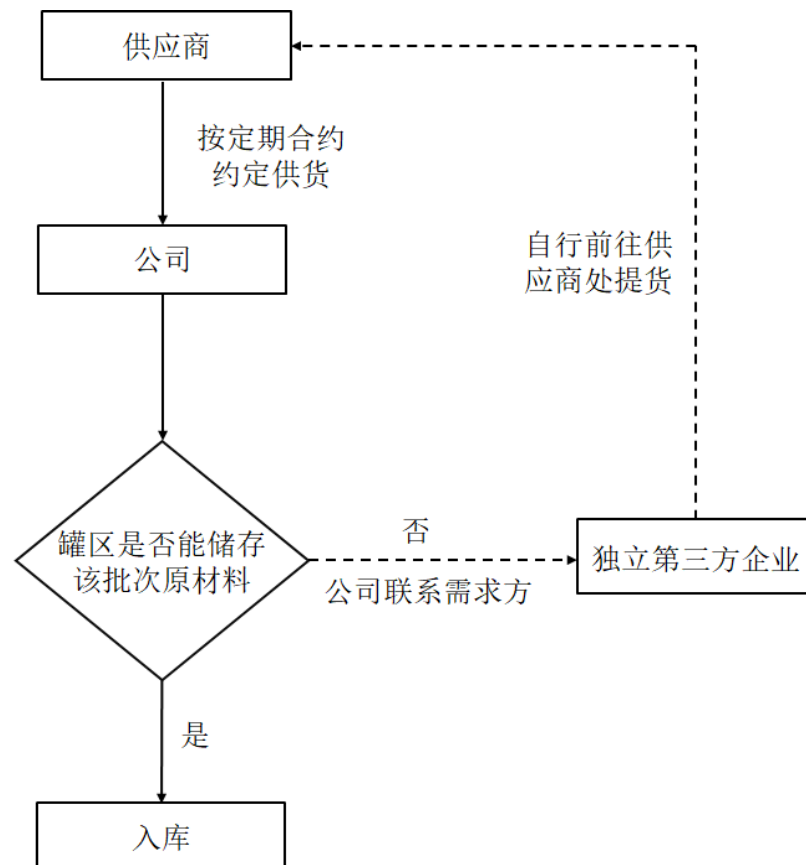
四、客户供应商重合、供应商回收公司从其采购的原材料是否为行业惯例、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为行业惯例

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是否为行业惯例详见“问题 3”之“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客商重合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供应商回收公司从其采购的原材料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供应商回收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的情形，存在公司由于储存能力不足转售部分原材料的情形，且转售方为独立第三方。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原材料年度采购合约，且约定各月度最低供货量，但是由于部分月份耗用量未达预期，原材料消化速度较慢，导致无足够的原材料罐储存，为避免违约，公司针对上述多余的原材料联系相关需求方进行转售，具体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多余的原材料由原始供应商处直接运输到相关需求方，公司未实际收到并储存该部分原材料。该等情形属于偶发性行为，且公司补充新建了储存罐区，原材料储存能力得到较大提高，2022年10月至今公司未发生该等原材料转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供应商回收公司从其采购的原材料的行为。

（三）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储运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及入库管理

对于生产用物料，结合当前库存情况及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经主管领导签字后由采购部门按需购买，采购人员要提供采购发票和销售方提供的其他单据，无法立即提供的仓管员需登记备案；购买后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签字，仓管员根据“质检单”验收入库，并开具“入库单”，外购物料运送至仓库指定区域，仓管员需要将外购物料放到仓库内部，不允许放在仓库外，尤其不能隔夜放在仓库外，下班前必须将货物检查放在仓库内部；存货需摆放至指定区域或储位，不得随意摆放，不得在规划的区域外摆放；仓管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依据发票单据等信息核对入库物料，并保证系统入库数量和实际入库数量相符，不符合的需要追查原因。同时仓管员及时盘点，并开具收货确认单，验收入库必须仓管员和采购员共同验收，同时在公司 ERP 系统中登记。

2、出库管理

对于生产领料：领料人员持经过部门主管和分管经理签字批准的《出库单》，到车间仓库领料。仓管员按照出库单发放物品并录入系统，领料人员清点所领物品核对无误签字，领走物料；

对于销售出库：销售部依据客户订单和公司库存、生产等信息填写销售出库单并在 ERP 系统中提出申请，仓管员按照出库单装车出库，出库后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并对系统中出库单进行审核，仓库发货出库完毕。

3、盘点管理

仓管员每月月末须对仓库物料进行盘点，编制盘点表，并对盘点作业原始单据留存备查；财务部依据财务管理规定对仓库不定期抽查盘点；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盘查，每年至少在年终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清查盘点后的存货必须做到账、卡、物相符。盘盈、盘亏的存货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相关授权管理办法报批，明确责任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涵盖存货的进出管理、存放管理和盘点管理等方面的操作细节与规范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一）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11.05	45.36%	527.93	22.76%	22.60%
在产品	-	-	373.33	16.09%	-16.09%
发出商品	221.25	12.37%	481.32	20.75%	-8.38%
库存商品	755.71	42.27%	937.04	40.40%	1.87%
合计	1,788.01	100.00%	2,319.61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占比变动较大，其中原材料占比增加 22.60%，在产品占比减少 16.09%，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临近年末进行设备检修，2022 年 12 月 29 日后不再领料，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 1-2 天，导致在产品占比大幅下滑降为零，原材料占比大幅增长。另发出商品占比减少 8.38%，呈现减少趋势，主要系受发货计划、客户需求及物流运输的影响，发货未签收的产品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存货构成比例（%）			
		日科化学	瑞丰高材	源邦新材	日科化学	瑞丰高材	平均值	源邦新材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	2,481.21	1,714.55	221.25	10.79	8.44	9.62	12.8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	/	0.00	/	0.00	/
	库存商品	7,685.40	14,217.07	748.08	33.42	70.00	51.71	43.28
	委托加工物资	140.63	/	/	0.61	/	0.61	/
	原材料	11,187.00	4,378.35	759.00	48.65	21.56	35.10	43.92
	在产品	1,056.35	/	0.00	4.59	/	4.59	0.00
	周转材料	445.68	/	/	1.94	/	1.94	/
	合计	22,996.27	20,309.97	1,728.33	100.00	100.00	/	100.00
2021 年末	发出商品	4,513.01	1,969.49	481.32	14.67	16.61	15.64	20.92

合同履约成本	13.64	/	/	0.04	/	0.04	/
库存商品	11,562.24	7,329.95	918.67	37.57	61.81	49.69	39.92
委托加工物资	282.63	/	/	0.92	/	0.92	/
原材料	12,769.98	2,558.51	527.93	41.50	21.58	31.54	22.94
在产品	1,187.35	/	373.33	3.86	/	3.86	16.22
周转材料	442.33	/	/	1.44	/	1.44	/
合计	30,771.18	11,857.95	2,301.25	100.00	100.00	/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大类基本一致。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1、原材料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22.94%和 43.92%，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备货，领用原材料生产，2022 年末公司进行设备检修，期末未领料生产所致。

公司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原材料储备政策和采购政策所致，但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

2、在产品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6.22%和 0.00%，公司在产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产品受备货计划、维修计划及生产周期影响，在原材料及在产品整体金额确定的情况下，原材料、在产品期末各自的具体金额则主要受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生产计划的下达以及生产周期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有维修计划未领料生产，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有大额备货计划所致；

3、发出商品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20.92%和 12.8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受订单情况、发货计划和客户需求以及物流速度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客户需求计划、物流速递等影响，部分库存商品于年底发货所致；

4、库存商品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9.92%和 43.28%，整体较为平稳，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与瑞丰高材差异较大，

与日科化学较为接近，上述差异主要系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在手订单及备货计划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存货的分类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各公司相关政策及在手订单情况存在区别，导致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	581.74	679.50
库存商品数量	784.84	1,164.54
订单覆盖率	74.12%	58.35%

报告期各期末，期末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58.35%和 74.12%，存货订单覆盖率逐年上升，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是日常管理中为了保证库存，也会进行常规产品备货，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存货规模管理水平逐年提高，订单覆盖率逐年上升，期末存货与订单的匹配性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存货管理方式。

六、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日科化学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瑞丰高材	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源邦新材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可比公司无差异，均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计提跌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金额	占比
日科化学	471.54	2.01%	-	-
瑞丰高材	-	-	2.21	0.01%
源邦新材	59.67	3.34%	18.37	0.79%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0.79%和 3.34%，日科化学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和 2.01%，瑞丰高材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0.01%

和 0.00%；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主要系公司个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考虑以后使用可能性较低，且部分库龄较长的产成品主要为一些研发生产出的新型产品，市场尚未开发完成，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一）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企业库存商品主要为袋装粉末状固体，原材料主要为罐装液体，原材料和在产品均存放在公司园区仓库中，库存商品的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布地点	保管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源邦园区仓库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0.77	88.76%	685.74	73.18%
成都成品库	成都运齐发快运有限责任公司	-	-	74.66	7.97%
临沂成品库	山东美风物流有限公司	2.46	0.33%	-	-
广东成品库	广东全储物流有限公司	32.06	4.24%	176.64	18.85%
运城成品库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闻喜分公司	14.23	1.88%	-	-
贵阳成品库	贵州金穗宏达物流有限公司	36.19	4.79%	-	-
合计		755.71	100.00%	937.0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存放在公司园区仓库，存放在园区仓库的比例分别为 73.18%和 88.76%，外地仓库占比分别为 26.82%和 11.24%，占比较小。

（二）存货盘点方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年中各月进行存货抽盘工作，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具体盘点工作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参与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盘点流程如下：

1、盘点前准备工作：盘点前，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责任人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以便进行盘点。

2、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对于本地仓库的盘点，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盘点人员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并进行标识，如实上报后公司统一进行处理，对于异地仓库的盘点，考虑到相关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小，主要采用视频盘点的方式，由当地的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盘点，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监盘，并汇总相关数据。

3、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和已登记盘点数量的表单；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作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根据存货的重要性、存货形态、以及仓库存放地点情况的不同以及存货占比不同采用不同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比例，盘点方案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等情况；

2、与公司采购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向供应商采购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等；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确认报告期内业务往来金额、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了解其营收利润规模；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5、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预付款的相关情况，核实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明显异常资金往来；

6、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供应商款项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在其职责管辖范围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分超过存储能力的原材料的销售合同，查阅高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采购的内部控制情况；

9、了解公司存货采购、储存、生产的具体流程情况。查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与生产、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执行；

10、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收发存明细，了解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合理性；

11、获取订单明细表，检查公司客户的订单与存货的匹配性并分析其合理性；

1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确认及计提流程，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方法及计算过程，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结合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主要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其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总结、盘点表，实地或视频查看存货，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并观察存货的状态，结合存货库龄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跌价情况；报告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监盘	1,532.09	85.69%
其中：实地监盘	1,447.15	80.94%
视频监控盘	84.94	4.75%
函证	154.33	8.63%
检查合计	1,686.39	94.32%

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场存货存放有序，不存在残次、积压或毁损破坏情况；期末存货真实存在，盘点存货数量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差异结果已进行会计处理，存货发出记录准确，检查比例为 94.32%，检查比例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但考虑到公司体量和所处发展阶段，以及采购策略的选择，该等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关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并对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生产商规模较大，贸易商从注册资本、人员的角度来看规模相对较小，结合贸易商业模式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公司场地、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预付账款均有正常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报告期内从同一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拓宽供应渠道、不断优化自身的采购政策及原材料供应体系导致，具备业务上的合理性。

相关原材料在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商自身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供应商回收公司从其采购的原材料的情形，相关行为实质是公司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部分超出公司存储能力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涵盖存货的进出管理、存放管理和盘点管理等方面的操作细节与规范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5、公司存货构成情况与经营模式、备货政策相匹配；存货各项明细的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的分类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各公司相关政策及在手订单情况存在区别，导致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存货管理方式，存货明细金额与订单情况较匹配；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存货账实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7、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内，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现存货盘点异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盘点存货数量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关于供应商及采购”的回复。

问题 5

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4%、11.75%，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2 年其他助剂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持续为负。(3)补充说明 2022 年化工行业原材料普遍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合理性，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补充分析公司毛利率稳定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机制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一) 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ACR 改性助剂	直接材料	43,451.05	92.08	43,041.22	93.80
	直接人工	868.26	1.84	782.57	1.71
	制造费用	2,869.13	6.08	2,062.76	4.50
	合计	47,414.68	100.00	47,809.85	100.00
其他助剂	直接材料	132.86	92.08	1,157.92	94.21
	直接人工	2.66	1.84	19.56	1.59
	制造费用	8.78	6.08	51.55	4.19
	合计	144.29	100.00	1,229.02	100.00

注：公司其他助剂主要为 ASA 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超过营业成本的 90%。公司各产品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源邦新材	直接材料	43,665.86	92.09	44,893.42	93.90
	直接人工	870.91	1.84	802.13	1.68
	制造费用	2,877.91	6.07	2,114.30	4.42
	合计	47,414.68	100.00	47,809.85	100.00
日科化学	直接材料	189,755.04	81.87	203,325.09	87.77
	直接人工	7,066.86	3.05	5,950.12	2.57
	制造费用	34,965.51	15.09	22,379.87	9.66
	合计	231,787.41	100.00	231,655.08	100.00
瑞丰高材	直接材料	122,671.88	80.56	125,420.51	83.34
	直接人工	5,045.20	3.31	4,521.08	3.00
	制造费用	24,551.24	16.12	20,542.19	13.65
	合计	152,268.32	100.00	150,483.78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日科化学	64.03	68.66
瑞丰高材	88.44	69.19
源邦新材	31.07	31.1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

生产环节公共费用金额较大，产品类别较多，固定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因而其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故同行业可比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远高于公司。

（二）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30.07 万元、53,640.72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0.9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115.57 万元、47,332.7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0.45%，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均呈现同方向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对其单价、单位成本重点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ACR 改性助剂	单价	12,774.30	13,865.81	-7.87%
	单位成本	11,267.59	12,281.48	-8.26%
其他助剂	单价	12,140.46	11,915.87	1.88%
	单位成本	12,319.18	11,060.38	11.38%

报告期内 ACR 改性助剂单价分别为 13,865.81 元/吨和 12,774.30 元/吨，降幅 7.87%；ACR 改性助剂单位成本分别为 12,281.48 元/吨，11,267.59 元/吨，降幅 8.26%。ACR 改性助剂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主要系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推动下，上游原材料成本降低情况下，公司主动调整定价水平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客户黏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随成本的变动而变动，从而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对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具有良好的传导效应，产品价格对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

报告期内其他助剂单价分别为 11,915.87 元/吨和 12,140.46 元/吨，增幅 1.88%；其他助剂单位成本分别为 11,060.38 元/吨，12,319.18 元/吨，增幅 11.38%。其他助剂单位成本增幅远高于单价增幅，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试生产产品 ASA 产品质量，对相关工艺配方进行优化，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成本较高的 YB 系列材料，而该等产品需要客户试料验证产品性能，为了鼓励推动客户试用产品，产品定价过程中未体现该部分新增成本，单价并未随之增长。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2 年其他助剂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持续为负

（一）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日科化学、瑞丰高材公开资料中披露分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公司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ACR 改性助剂	日科化学	13.24%	9.81%	13,275.92	14,058.78	11,517.78	12,679.38
	瑞丰高材	18.56%	18.04%	13,755.87	14,429.04	11,202.25	11,826.18
	源邦新材	11.79%	11.43%	12,774.30	13,865.81	11,267.59	12,281.48
其他助剂	源邦新材	-1.47%	7.18%	12,140.46	11,915.87	12,319.18	11,060.38

注：公司其他助剂主要为 ASA 助剂，无同行业可比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 ACR 改性剂毛利率分别为 11.43%和 11.79%，较为稳定，与同行业相比与日科化学较为接近，与瑞丰高材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瑞丰高材毛利率较公司分别高出 6.61 个百分点和 6.77 个百分点，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毛利率差异 (c=a-b)	单价差异	单价贡献毛 利率差异(a)	单位成本差异	单位成本贡献 毛利率差异(b)
2022 年	6.77%	981.57	6.26%	-65.34	-0.51%
2021 年	6.61%	563.24	3.33%	-455.30	-3.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单价差异贡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3.33%和 6.26%，单价较高为瑞丰高材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瑞丰高材单价较高主要系：（1）产品构成不一致；瑞丰高材产品主要集中在加工助剂和 ACR 抗冲改性剂方面，而公司产品主要集中于 ACR 发泡剂；（2）定价方式不同；根据瑞丰高材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定价模式为公司划定基础考核定价，由业务员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最终销售价格高于销售人员考核定价部分，作为业务经费计入销售费用，通过上述方式，充分发挥业务员积极性，鼓励员工去争取更高的售价，从而导致瑞丰高材的毛利率较高。

（二）说明 2022 年其他助剂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后是否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助剂毛利率分别为 7.18%和-1.47%，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之“一、（二）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公司出于规模化生产和经济效益考虑，2023 年 1-6 月，并未继续生产 ASA 助剂亦未对外销售。公司计划待二期工程完工后，继续生产 ASA 助剂。

三、补充说明 2022 年化工行业原材料普遍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合理性，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补充分析公司毛利率稳定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机制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一）补充说明 2022 年化工行业原材料普遍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合理性，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原材料价格下降原因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甲基丙烯酸甲酯（以下简称“MMA”或“甲甲酯”）和丙烯酸丁酯，市场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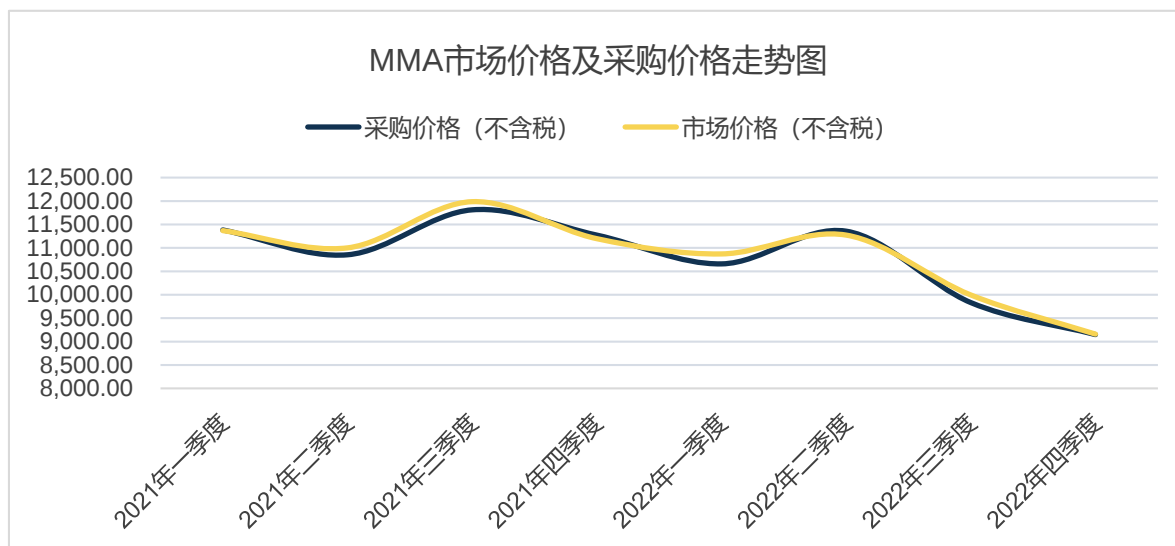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316.13	11,397.88	-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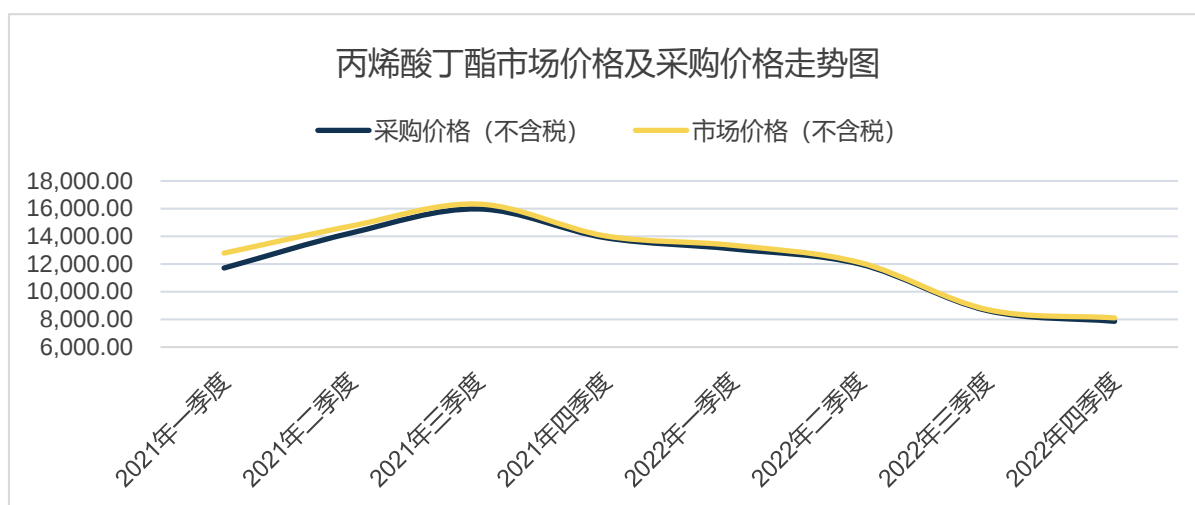
丙烯酸丁酯	10,529.19	14,490.16	-27.34%
-------	-----------	-----------	---------

报告期内，MMA 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丙烯酸丁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情况如下：



注：以上数据来自卓创资讯。

报告期内 MMA 平均市场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11,397.88 元/吨和 10,316.13 元/吨，2022 年市场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9.49%，主要原因系：2021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停车检修等因素影响，MMA 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整体上升趋势明显。2022 年 2 月受俄乌地缘政治影响，国际石油价格短期内大幅反弹，MMA 价格有所上涨，随着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及美联储加息导致全球需求萎缩，MMA 价格处于下行区间。

报告期内丙烯酸丁酯平均市场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14,490.16 元/吨和 10,529.19 元/吨，2022 年市场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27.34%，主要原因为：2021 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丙烯材料价格上涨，支撑丙烯酸丁酯价格，后续受华北地区停车检修影响，供应减少导致丙烯酸丁酯价保持高位运行，2021 年 11 月丙烯酸丁酯受产能和丙烯酸产能开始逐步恢复，供应量明显增加，逐步造成供大于求局面，导致价格出现下滑；2022 年初受国际原油价格回升及春节产能受限影响，丙烯酸丁酯价格略有回升，后由于其下游主营应用产品胶黏剂（主要用于快递行业）和丙烯酸乳液（主要用于房地产和公共设施建设）不景气影响，进一步加深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丙烯酸丁酯价格大幅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不含税）与市场价格（不含税）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MMA	10,316.13	10,160.08	11,397.88	11,322.57
丙烯酸丁酯	10,529.19	10,212.18	14,490.16	13,758.41

由上表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相符，年度采购单价略低于年度市场平均单价主要系市场价格为公开市场报价，各供应商会根据实际采购量给予一定的折扣。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具有合理性，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不存在较大差异。

2、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销售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公司产品并非大宗商品，无市场报价，故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单价作为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ACR 改性助剂	日科化学	13,275.92	14,058.78	-5.57%

	瑞丰高材	13,755.87	14,429.04	-4.67%
	源邦新材	12,774.30	13,865.81	-7.87%
其他助剂	源邦新材	12,140.46	11,915.87	1.88%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 ACR 改性助剂产品售价分别 13,865.81 元/吨和 12,774.30 元/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00-1,000 元/吨左右。从价格趋势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公司 ACR 改性助剂价格均处于下降态势，其中公司 ACR 改性助剂产品价格下滑幅度为 7.8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情况主要系一方面，瑞丰高材及日科化学作为上市公司，ACR 改性助剂产销规模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具备一定的定价权和议价空间，而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了开拓市场需适当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的细化产品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发泡调节剂，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则包含抗冲改性助剂、加工助剂等。

（二）进一步补充分析公司毛利率稳定的合理性，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机制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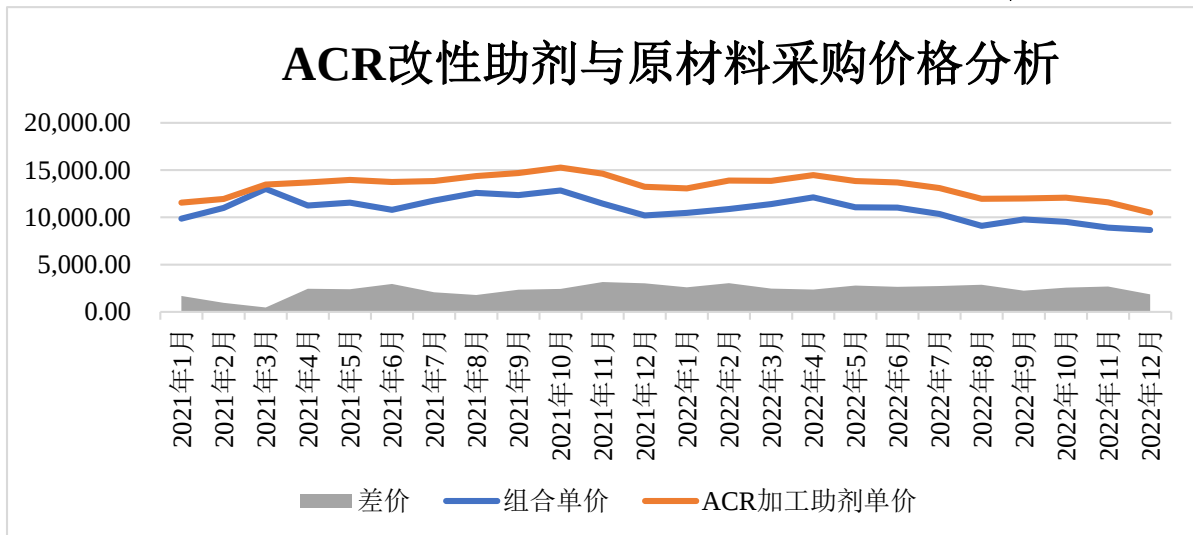
收入类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业务	ACR 改性助剂	11.79%	11.74%	11.43%	11.00%
	其他助剂	-1.47%	0.00%	7.18%	0.18%
其他业务		4.15%	0.01%	-2.65%	-0.03%
综合毛利率		11.75%		11.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14%和 11.75%，公司毛利率主要受 ACR 改性助剂毛利率影响，其毛利率贡献率分别为 11.00%和 11.74%。ACR 改性助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了增加价格竞争力，提高客户黏性，公司会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从而导致 ACR 改性助剂售价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较强传导效应，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丙烯酸丁酯的合成采购价格（按照主要产品的单耗合成）、ACR 改性助剂的销售价格及价差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ACR 改性助剂的月度销售均价与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丙烯酸丁酯构成的月度组合单价之间的价差一般在 2,000 元/吨至 3,000 元/吨区间波动，虽然个别月份因政策、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原因导致价差低于区间的情况，但是均持续时间较短，价差能快速回归合理波动区间，主要系：

（1）市场地位；公司目前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由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当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行业内代表性企业会及时调整售价以确保自身经济利益，为了稳定产品竞争力，公司也会适当调整产品定价；

（2）产品定价机制；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合作关系、采购量、付款条件、市场竞争等因素，以产品的生产成本为基础，同客户协商定价，当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除在手订单外公司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同时公司为尽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与客户签订大额及长周期订单；

（3）产品及服务竞争力；①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基本实现全自动化生产，产品质量稳定，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客户

跨越原材料波动周期坚定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因素；②优质的销售服务；公司通过整合销售、生产及研发人员形成合力，能够对客户的各种需求和问题进行快速响应，实现“前、中、后”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总体上是可以及时向 ACR 改性助剂下游市场进行正向传导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会通过各种途径影响公司定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 ACR 改性助剂的成本构成明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及验证合理性；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并进行进一步比对及验证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主营产品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营业务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了解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类别、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行业内主要企业等，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4、了解公司其他助剂毛利率变动原因；获取 2023 年 1-6 月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其他助剂的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5、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价格变动的原因；

6、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上、下游的市场竞争、供求关系及价格变动等情况，了解公司对客户的定价政策；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8、对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成本核算表、产品入库明细表,抽取成本结转凭证,检查成本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成本构成波动的原因。

(2) 获取公司生产领料明细单,统计各主营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及单位耗用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耗用及单位耗用波动的原因并结合原材料耗用量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生产环节公共费用金额较大,产品类别较多,固定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关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助剂毛利率情况,核查结论如下:

(1) 2022 年,ACR 改性助剂销售单价较 2021 年降低 7.87%、单位成本较 2021 年降低 8.26%,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2) 公司报告期内 ACR 改性剂毛利率分别为 11.43%和 11.79%,较为稳定,与同行业相比与日科化学较为接近,与瑞丰高材毛利率差异较大。上述毛利率差异受到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其他助剂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试生产产品 ASA 产品质量,对相关工艺配方进行优化,在生产过程中添加成本较高的 YB 系列材料,而产品定价阶段未考虑该部分新增成本,单价并未随之增长所致;

3、关于原材料下跌的合理性、原材料市场价格与采购价格波动的差异情况、公司毛利率稳定的合理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定价的影响的核查结论如下:

(1)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与其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一致，未出现重大差异；

(3) 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系：ACR 改性助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上下游产品市场较为透明，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空间也相对透明，在不采取过于激进的销售策略的情况下，ACR 改性助剂售价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较强传导效应，进而毛利率相对稳定；

(4) 公司销售单价综合参照原材料价格、信用期、销售数量等因素的影响，且每单规模小，不存在被客户通过大额订单、长周期订单锁定价格的情况，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原材料的价格会反映到产品的价格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结合核查公司成本核算表、产品入库明细表，抽取成本结转凭证，检查成本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公司成本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5、关于毛利率”的回复。

问题 6

其他事项。

(1) 关于员工持股。源邦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说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高密鳌丰设立原因和目的、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补充披

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情况、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源邦有限员工发起设立源邦诚合伙企业，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以实现员工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共享成长收益。

该员工持股平台系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实施，未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遵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

根据源邦诚《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谨慎的原则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企业的各项事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源邦诚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作为源邦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对源邦有限进行投资，有效将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2022年10月，源邦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同意增资源邦有限的决定。

2、源邦有限于2022年10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源邦诚以1.9元/股增资

源邦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559.1 万元。

3、2022 年 10 月，源邦有限与源邦诚签署《增资协议》。

4、2022 年 10 月 21 日，高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源邦诚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源邦有限系看好公司的发展，自愿参加，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员工入伙。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根据合伙人出资支付银行凭证，截至 2022 年 10 月，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源邦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源邦诚为以合伙方式存在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方除依据《合伙企业法》签订了合伙协议外，未做其他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实施程序	源邦诚以合伙人的出资，于 2022 年 10 月，以 1.9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559.1 万股。设立至今，源邦诚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其增发的 559.1 万股股票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指定普通合伙人刘翰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参与人员	公司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资金来源	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

出资缴纳情况	已足额实缴
锁定期	未约定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流转：①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任意第三方。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受让方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时，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受让方仅限于公司员工。 2、退出：①普通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②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以按《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以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的方式退伙。合伙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可以不退伙的除外：1）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2）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③除名：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将有限合伙人除名：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作为公司员工以“非正常方式”自公司离职。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但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可以不退伙的除外。 ①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 “正常方式”离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非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2）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 3）本人主动提出辞职，经批准后离职的； 4）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5）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③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退伙的，应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仅限于公司员工）； 2、合伙人被除名的，应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如此前有限合伙人已有处置、变现财产份额及利润分配所得，需将处置、变现及利润分配所得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相关税费由被除名的有限合伙人承担），或由普通

	合伙人在前述转让款中扣除
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三、高密鑫丰设立原因和目的、是否为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情况、权益流转、退出机制等

为优化股权架构，提升管理效率，高密鑫丰设立主要作为公司的部分股东持股平台，具体方式是持有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股东，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仅变更持股形式，持股成本及最终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高密鑫丰的合伙人主要针对公司老股东，并未限定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源邦诚、源邦有限的工商资料、会议资料、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核查源邦诚设立及增资的决策程序；
- 2、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的相关规定；
- 3、取得并核查源邦诚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确认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足额实缴出资；
- 4、查阅高密鑫丰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出资款银行转账凭证、源邦有限银行流水、合伙人出资凭证、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确认高密鑫丰投资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通过员工设立源邦诚并增资源邦有

限的方式实施，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适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已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为优化股权架构，便于管理，公司决定设立高密鑫丰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将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股东通过先减资退出、后增资至高密鑫丰的方式，实现该部分股东由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高密鑫丰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并未限定为公司员工，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问询函》第 6 题”之“（1）关于员工持股”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其他事项”之“（1）关于员工持股”的回复。

（2）关于专利。公司 6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有 6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其中 5 项专利为公司通过专利代理公司购买取得，1 项专利为公司向自然人呼建强购买其自研技术后自行申请专利取得。

（一）通过代理公司转让的专利情况

公司通过专利代理公司取得的 5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出让方	出让方代理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谢广成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30,000.00	否
2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以及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东莞市佳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000.00	否
3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湖州培优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000.00	否
4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000.00	否
5	一种 PVC 鞋底发泡材料	温州静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众智合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7,560.00	否

（二）通过技术转让后自行申请专利情况

2019 年，公司从自然人呼建强处购买了其自研取得的“物理发泡剂”技术，经协商，该项“物理发泡剂”技术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2019 年 5 月公司向呼建强支付了全部技术受让款。

“物理发泡剂”技术系通过在热膨胀微球的壳结构上添加纳米金属氧化物的方法来改善其表面的受热性，以此加快其热膨胀效率。公司在受让上述“物理发泡剂”技术前，研发部门已经在进行该项产品技术的研发，为加快公司的研发速度，推动技术落地进程，公司一直也在市场上寻求购买相对成熟的技术；同时期，

呼建强已经在自有实验室自研出“物理发泡剂”技术的雏形，但因为资金短缺以及自己小实验室设备不具备研发放大试验的条件，并考虑个人精力有限，也在寻求合作方共同完善该技术；经朋友介绍，双方达成一致，呼建强将“物理发泡剂”技术转让给公司。

为了尽快实现技术转化，呼建强于 2019 年 4 月入职公司研发部门，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一同对“物理发泡剂”技术进行完善，2019 年 8 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期间，即 2020 年 3 月，呼建强因家庭原因离职，2021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专利授权，该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除上述自然人呼建强因便于推动技术落地而短暂入职公司成为员工以外，其他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性质	应用领域	技术重要性
1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产品配方型技术	用于制备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	公司主要通过该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改良
2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产品配方型技术	用于制备用于涂料印花的改性丙烯酸酯乳液	公司主要通过该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改良
3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化工行业通用型技术	简化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工序	随着技术更迭该专利不适用公司当前生产流程
4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化工行业通用型技术	简化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工序	随着技术更迭该专利不适用公司当前生产流程
5	一种 PVC 鞋底发泡材料	产品配方型技术	用于制备一种应用于鞋底的发泡材料	公司主要通过该等技术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改良

6	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	产品配方型技术	一种将纳米金属氧化物加入壳结构的热膨胀微球制备方法	可用于特殊领域物理发泡剂的生产
---	-----------------------	---------	---------------------------	-----------------

上述继受专利中第 1、2、5 项专利为产品配方型技术，其中专利 1、2 是应用丙烯酸酯乳液分别制作电缆、涂料印花的一种配方技术，产品生产过程中与公司的 ACR 改性助剂结合产生最终产品，公司根据上述专利在公司下游相关产品中的配方技术研究，对自身生产的 ACR 改性助剂进行不断试验改良，以达到更加适配相关产品的效果。专利 5 是一种 PVC 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该专利技术制得的 PVC 鞋底材料的弹性好、密度低、柔韧、收缩变形率小，由于公司正在研发一种能够作为 PVC 发泡鞋底制作的辅助发泡材料，该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具有一定的技术参考性；

第 3、4 项专利为化工行业通用型技术，公司购买该等专利主要目的为使用简洁高效的设备进行工艺设备改进，便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化工物料使用过程中安全性。但在后期的实际运用中，由于公司目前使用的物料大部分是液态物料，采用管道输送，该等专利与公司的工艺使用关联度较低。因此目前公司拟将上述两项专利在后续新项目有储料桶、搬运车的物料运输需求时择机使用；

第 6 项专利对应的技术适用于“物理发泡剂”相关产品。公司在该专利技术购买前已针对通用型物理发泡剂做了大量的研发工作且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后续公司在进行特定场景下的特殊型物理发泡剂的研发时，向自然人呼建强购买了其“物理发泡剂”相关的自研技术，该技术提出可以在物理发泡剂的壳结构上添加金属氧化物，一方面加速其受热效率，另一方面可用于磁性材料的制作。公司在该技术的基础上申请了该项专利，后续研发团队针对该专利技术持续在产业化应用和工艺适配等方面进行研究改良。

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改性助剂的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这一过程是由公司的资金、员工、办公场所、专利技术的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仅是上述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未直接形成产品，且公司仍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上述专利对应的技术进行不断试验改进，故上述继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难进行定量分析。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继受专利系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出于技术储备及技术优化探索的目的购买，定价依据参考该项专利购买时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市场需求情况，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原始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注1】	转让时间	登记完成时间	转让时专利权人	合同方
1	一种丙烯酸酯阻燃环保橡胶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355386	2012年11月5日	2016年5月4日	安徽金桥电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4月25日	谢广成	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2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乳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涂料印花中的应用	2016100479960	2016年1月25日	2018年5月15日	东莞市佳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东莞市佳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化工储料桶移动装置	2016100133318	2016年1月8日	2017年11月7日	孙美玲		2019年4月18日	湖州培优孵化器有限公司	
4	一种化工材料搬运车	2017111742051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6月4日	深圳高佳研机械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注】		2019年6月4日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一种PVC鞋底发泡材料	2013102506600	2013年6月21日	2016年9月21日	温州静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2018年7月9日	温州静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众智合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	一种纳米金属氧化物改性热膨胀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9107123467	2019年8月2日	2021年11月9日	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9日	自然人呼建强转让技术后，公司自行研发申请专利	

注1：原始专利权人系指该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第一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时的专利权人或第一次被授权专利权的专利权人；

注2：该项专利转让时专利权状态为“等待年印证”，此次转让的是该项专利的申请权，后续授权公告时专利权人为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

瑕疵

1、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公司购买上述专利时，上述第 1、2、4、5 项专利，原始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第 3 项专利转让时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亦不涉及转让人职务发明的情形。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不存在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 6 项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为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系公司购买自然人呼建强自研技术后通过研发升级自行申请的专利，亦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自然人呼建强 2009 年 7 月份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现“齐鲁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专业，获硕士学位。加入浩翰科技前在山东博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型材事业部工作，主要负责 PVC 发泡门窗、发泡栅栏、发泡异型件等发泡制品的挤出成型调试工作。该自研技术系呼建强本人在工作业余时间利用之前所学的专业知识，自行购买科研设备、自筹资金并进行自主研发取得，该技术与其本人当时所从事的工作方向无关联关系，与所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2、相关转让协议或声明中均已明确专利/专有技术归属

上述 1-5 项专利公司均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合同，对于 1-4 项专利在与济南圣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的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该专利权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在本合同生效后，该被转让专利所有权归乙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办妥专利转让手续，经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乙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甲方保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无任何权利瑕疵，并对上述专利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第 5 项专利在与青岛众智合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技术转让服务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

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上述第 6 项专利在取得呼建强相关技术时，呼建强本人已出具说明：“该技术只转让高密浩翰木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人承诺不再转让其它任何一家公司”。

3、公司取得相关专利权系善意第三方

根据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后续的转让过程，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与专利转让方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签署转让协议或由相关方出具说明，且公司已支付约定的价款，受让的上述专利均已依法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根据该专利申请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公司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相关的手续。

根据公司继受该专利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继受该专利时为善意取得，已支付了合理对价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因此，即便该专利为转让方的职务发明，申诉人仅能向原无处分权方请求损害赔偿，且该等赔偿与公司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权不属于转让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信息查询证明；
- 2、获取并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登记

簿副本和款项支付、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情况；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继受专利出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与专利出让方及原专利权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网站查询继受专利相关变更登记等资料，核实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变更登记情况，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5、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出让方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或其他权属纠纷，了解转让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6、与专利相关技术的转让方呼建强进行访谈，了解其工作履历及研发专业能力，了解技术转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7、与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访谈，了解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技术内容、技术先进性、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等信息；

8、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并未直接形成产品并产生收益，公司购买上述继受专利后在其基础上继续进行研发升级，将改良后的技术运用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客观合理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转让方就职务发明进行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为该等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

权相关的纠纷。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问询函》第6题”之“（2）关于专利”的回复。

（3）关于合作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合作研发协议的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外包研发，外包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合作研发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明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业务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合作研发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合作研发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塑料助剂的研发，目前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发泡调节剂制备工艺以及 ACR 加工助剂制备工艺，生产出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良好，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聚焦先进多功能聚合物及新材料领域的研发，考虑到高等院校具有丰富的信息资源和科研资源，可以提出前瞻性的问题和指导意见，引导公司深入进行应用基础研究，通过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可以缩短科研成果的转化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在实践应用基础上不断丰富理论研究方面的内容，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先后与在多功能聚合物及新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青岛科技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开展了相关领域的合作研发项目，并签署合作研发相关协

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相关高校的合作研发仍在正常进行中，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6”之“（3）关于合作研发”之“二、合作研发协议的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与高校等机构合作，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细分行业，同行业（拟）上市/挂牌公司中采用与高校合作研发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挂牌公司名称及代码	合作研发机构	披露文件
1	吴帆生物（301393）	北京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苏州大学	招股说明书
2	恒光股份（301118）	中南大学	招股说明书
3	利安隆（300596）	天津大学、浙江大学、兰州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年度报告
4	齐鲁华信（830832）	福州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	公开发行说明书
5	凯大催化（830974）	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系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的战略安排，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发能力的依赖。

二、合作研发协议的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研发成果及权属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长春工业大学	（1）ASA 高胶粉工业化生产技术； （2）MBS 抗冲改性剂工业化生产技术	2022.7.5-2025.7.5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长春工业大学未经源邦新材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否
山东大学	（1）高性能物理发泡剂新	2022.8.28-2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	否

	材料研发； (2) 助剂用新型合金材料研发； (3) PVC 等材料用新型高效助剂研发	027.8.27	有。合同履行期间由公司投入科研经费的双方（或单方）合作开发的所有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对应产品批量生产的收益归源邦新材	
青岛科技大学	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基地，在产学研结合，新产品检测等方面展开合作	2021.4.16-2026.4.15	合作中相关专利权、技术后续改进权，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包括与项目有关的附属品），专利申请权归属源邦新材	否
	ACR 系列产品的测试与开发	2021.10.21-2031.10.21	公司利用青岛科技大学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青岛科技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青岛科技大学所有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形成“一种生产多功能 PVC 母料的设备”、“一种生产抗冲击改性剂 ACR 的设备”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上述两项研发成果产业化经济收益归公司所有；由于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合作时间较短，暂未形成研发成果。

三、是否存在外包研发，外包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外包研发系指企业将研究与开发工作委托外部更加专业的企业、科研组织或学校去完成的活动。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同时，为充分利用高校综合学科、科学研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在 ASA 高胶粉、MBS 抗冲改性剂等工程塑料助剂产品领域进行研发突破，公司采用了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的形式，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相关研发内容的核心研发流程与技术仍由公司管控，该等情形区别于外包研发，因此，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情况，亦与外包研发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已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是一家专注各类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加工助剂等塑料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属于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潍坊市“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的“源邦 PVC 发泡调节剂”被认定为 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组建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 13.09%。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核心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多方面掌握了主要技术。

2、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技术，并应用于主要产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56.41 万元、2,410.21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4.49%，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

综上所述，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是建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借助高校综合学科、科学研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面向市场被国外产品占据绝对优势的部分产品进行研发突破的合作模式，双方的合作由公司提出课题的研发方向，提供实验场地和相关实验设备，同时依靠自身的市场优势及时向研发人员提供市场上客户对产品应用的反馈，以及时调整工艺配方，由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高校的研发人员共同对课题进行研发。公司目前在产项目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的合作研发仍在进行中。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
- 2、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 3、网络查询公司的专利情况，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情况的说明；
- 4、访谈公司研发主管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研发方向、研发进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充分利用高校综合学科、科学研究、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的生产条件和市场优势，针对目前国外产品占主流的 ASA 高胶粉等工程塑料助剂进行重点研发突破，合作研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高校合作研发。符合行业特征；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形成“一种生产多功能 PVC 母料的设备”、“一种生产抗冲击改性剂 ACR 的设备”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上述两项研发成果产业化经济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与长春工业大学、山东大学合作时间较短，暂未形成研发成果。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是建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借助高校的学科人才优势，面向市场被国外产品占据绝对优势的部分产品进行研发突破的合作模式，双方的合作由公司提出课题的研发方向，提供实验场地和相关实验设备，同时依靠自身的市场优势及时向研发人员提供市场上客户产品应用反馈，以及时调整工艺配方，由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高校的研发人员共同对课题进行研发。公司目前在产项目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问询函》第6题”之“（3）关于合作研发”的回复。

（4）关于董监高。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董监高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存在一定的变动，但该变动系因公司股改换届规范公司治理、董监高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合理原因，相关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人员除外部董事黄绪玲、外聘财务总监代景清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或股东委派，相关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改时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董监高调整

2022年12月，公司进行股改，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董监高的调整，调整后新任董监高更加匹配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新增人员是否来自公司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
刘业军	董事长	股改换届离任	无	-
韩浩然	董事		无	-
车树樑	监事		无	-
刘翰卿	总经理	股改换届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黄绪玲	无		董事	否
段本杰	总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部经理	是
丁瑞杰	法务经理		监事会主席、法务经理	是
张艳	企管部经理		监事、企管部经理	是
刘辉	车间主任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是

上述调整中，刘业军因年岁已高，精力有限，因此在股改换届时离任，韩浩然、车树樑二人为外部董事、监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在股改换届时离任，后续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新任董监高除黄绪玲为外部董事外，其余人员均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2、部分董监高因个人原因离任

姓名	变动前职位	离任时间	后续继任人员	担任职位	继任人员是否来自公司内部培养或股东委派
潘明富	董事	2022 年 9 月	有限公司阶段的调整，董事离职后未再选举新董事，董事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		
赵庆武	董事	2022 年 9 月			
田明辉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离任后副总经理人数由 2 人变为 1 人，未再任命新副总经理		
李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4 月	孙晶晶	董事	是
			张艳	董事会秘书、企管部经理	是
			代景清	财务总监	否
张艳	监事、企管部经理	2023 年 5 月	张建军	监事	是

报告期内，潘明富、赵庆武均为外部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2 年 9 月，二人因家庭资金需求，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转让后二人不再是公司股东，后续二人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田明辉由于工作地和家庭所在地较远，出于方便照顾家庭的考虑于 2023 年 5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位，田明辉于 2022 年 9 月入职公司，入司时间较短，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4 月，公司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明因涉嫌前任职公司职务侵占案，后续无法参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个人兼任过多的职位，选举孙晶晶担任公司董事，任命张艳担任董事会秘书、代景清担任财务总监，并补充选举张建军接替张艳担任公司监事。上述新增人员除代景清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代景清为公司外聘的新任财务总监，职业经历包含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等，拥有注册会计师等财务类执业资格，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履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后续工作。

上述董监高的变动均系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产生的合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董监高发生变化均有合理原因，变动后新增人员除外部董事黄绪玲、外聘财务总监代景清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或股东委派，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本次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田明辉、李明的离职申请、离职证明，了解其离职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变动后新增人员除外部董事黄绪玲、外聘财务总监代景清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人员，无公司股东委派的人员，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问询函》第6题”之“（4）关于董监高”的回复。

（5）关于股权代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方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股份数 (万股)	代持结束时间	代持原因	目前是否已 解除代持
秦继英	刘业军	2014 年 1 月	20.00	2019 年 12 月	个人原因	是
		2016 年 5 月	5,170.00		个人原因	是
	唐守余	2016 年 5 月	100.00		个人原因	是
	韩浩然	2016 年 5 月	100.00		个人原因	是
	范景芝	2016 年 5 月	100.00		个人原因	是
刘业军	唐守余	2019 年 12 月	100.00	2022 年 10 月	个人原因	是
刘际本	牟海霞	2020 年 1 月	100.00	2022 年 10 月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是
高平	崔淑芳	2019 年 12 月	40.00	2022 年 10 月	入股时为事业编（普通科员）身份，出于谨慎性考虑委托代持	是
	臧同花	2019 年 12 月	20.00	2022 年 10 月	入股时为事业编（普通科员）退休身份，出于谨慎性考虑委托代持	是
程梅英	田艳红	2016 年 5 月	130.00	2022 年 10 月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	是

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方	资金流水
秦继英	刘业军	除通过秦继英账户出资 200,000.00 元以及通过徐淑明账户出资 300.112.50 元，其他出资均由刘业军通过现金或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唐守余	由唐守余通过其控制的山东慧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韩浩然	韩浩然通过其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范景芝	范景芝通过其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刘业军	唐守余	由唐守余通过其控制的山东慧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刘际本	牟海霞	刘际本通过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牟海霞将股权受让款直接支付至刘际本个人
高平	崔淑芳	其中 10 万元出资系崔淑芳通过其丈夫臧同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剩余 30 万元出资款由崔淑芳通过自有银行账户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臧同花	臧同花通过其哥哥臧同玉的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程梅英	田艳红	田艳红通过其自有银行账户将出资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

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2023 年 6 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二、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

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有关的出资、增减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均经当时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记载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阅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出资委托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等，并查阅源邦有限的工商资料，核查各股权被代持方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凭证、访谈记录或证明，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3317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同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根据上述信息，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公司股权清晰。

三、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被代持人代持期间或任职公司期间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仅个别股权被代持人崔淑芳、臧同花曾就职于事业单位，出于谨慎性考虑参照公务员和党领导干部要求，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人员已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 5 月，崔淑芳、臧同花二人向公司分别增资 40 万元、20 万元。届时崔淑芳曾在昌乐县民政局下属军休所任职，后于 2020 年退休；臧同花于 2015 年退休，退休前在昌乐县红河镇经济管理站任职，二人退休前为事业编身份，职务为普通科员。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序号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	1、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崔淑芳委托代持股份数量 40 万股，占目前注册资本的 0.32%，臧同花委托代持股份数量 20 万股，占目前注册资本的 0.16%，代持股份数量较小。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未涉及违法违规，主要原因系：

1、崔淑芳、臧同花二人为事业编制员工，非国家公务员管理人员，也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非事业单位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限制范畴；

2、源邦新材的经营业务不属于上述二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前述被代持人均未利用事业单位人员身份通过股权代持在公司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3、崔淑芳、臧同花曾任职单位并未对其普通人员对外投资做出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崔淑芳、臧同花二人未因持有公司股份或股份代持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惩戒或处分；

4、崔淑芳、臧同花在代持还原前均仅通过代持人作为公司股东，未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未在公司处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其在形成代持时的任职单位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管理关系，且该等代持关系相应代持人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高密鑫丰、源邦诚、高密广存工商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

2、对公司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出资委托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代持还原协议》等，了解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3、查阅各股权被代持方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凭证、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3317 号《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复核报告》，以核实各股权被代持方的实缴出资情况；

4、查阅《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 3 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

[2013]18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了解事业单位人员对外投资的规定；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了解股权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的纠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详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问询函》第6题”之“（5）关于股权代持”的回复。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建造方或供应商的名称、供应商工商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塑料助剂	35,000.00	40,671.82	116.21%	37,484.43	107.10%
项目		2022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营业收入		53,726.21		53,806.41	
净利润		2,689.53		2,627.2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10%和 116.21%，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订单饱和，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并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了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由于产能已经充分释放，业绩增速减缓，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均保持稳定。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金额
在建工程	二期项目	3,621.46	3,590.19	31.27	31.27	-
	研发楼	-	-312.09	312.09	312.09	-
	综合楼加层项目及改造项目	-	-92.94	92.94	92.94	-
	工程物资	1,262.02	1,262.02	-	-	-
	合计	4,883.48	4,447.18	436.3	436.3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4,220.37	732.59	3,487.78	62.57	3,425.21
	机器设备	3,110.94	99.29	3,011.65	20.36	2,991.29
	电子设备	237.65	52.38	185.27	6.92	178.35

	运输设备	292.05	12.02	280.03	71.81	208.22
	其他设备	78.28	44.1	34.18	5.35	28.83
	合计	7,939.29	940.38	6,998.91	167.01	6,831.9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新建二期项目所致，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实现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布局其他塑料助剂领域，公司规划了3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拟投产ASA高胶粉、MBS改性剂、ACR抗冲改性剂等用于工程塑料的改性助剂以及发泡微球，2022年该项目进入正式建设期，故2022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致力于满足客户需求并不断创新，公司不仅注重改进和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也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与创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与长春大学共同建设新材料研究院，进而建设研发楼，并对综合楼进行实验室改造，上述工程于2021年开工并于2022年竣工，因此2022年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根据会计准则，存在减值迹象才进行减值测试，否则不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报告期末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资产市价大幅下跌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塑料助剂行业仍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高密市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固定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对于出现损坏等导致涉及使用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已经被处置，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1.14%、11.75%；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基于公司对于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公司不再进一步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1、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减值计提方法
日科化学	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瑞丰高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名称	减值计提方法
源邦新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余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固定资产余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日科化学	92,393.89	205.44	0.22%	86,195.98	205.44	0.24%
瑞丰高材	78,969.82	1,313.08	1.66%	69,263.52	1,313.08	1.90%
源邦新材	7,939.29			6,998.91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日科化学和瑞丰高材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日科化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其暂停使用日科新材料厂区落后产能，日科新材料公司车间及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8.96 万元；瑞丰高材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拆除或未满足环保政策所以导致资产闲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13.08 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因设备闲置等个别事项导致的减值，而非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造成的减值，公司由于整体规模相对较小，设备使用率高，产能利用率保持在高位，因此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每年年终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由财务部会同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财务部并对盘点过程全程监盘。财务部和资产使用部门对盘点计算结果进行审核，并对盘盈、盘亏、毁损做出分析，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财务部及时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

（二）固定资产盘点结果

公司对报告期期末的主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的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27.85
盘点金额	4,361.66
盘点比例	90.34%

由上表知，在 2022 年末，此次盘点比例为 90.34%，覆盖率较高，盘点结果与实际结果相符，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

四、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验收依据	验收记录时点
研发楼	研发楼	2022 年 1 月	473.7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2 年 1 月
综合楼加层项目及改造项目	综合楼加层项目	2022 年 1 月	115.78	项目竣工验收单	2022 年 1 月
	综合楼实验改造项目	2022 年 11 月	123.56	项目竣工验收单	2022 年 11 月

公司各项资产转固的条件、时点、依据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物：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通过外包施工单位建设，建造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转固范围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对于需要竣工备案和消防验收的，公司将会在履行完必备手续后结转固定资产。

2、机器设备等：（1）需要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安装完毕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公司验收条件后，依据验收单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范围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安装费等；（2）不需要安装或仅需要简单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送达公司并验收后，按照购买成本直接增加固定资产。

综上，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与验收记录时点相符，转固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建造方或供应商的名称、供应商工商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二期项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费	2,138.06	主要为建筑施工费和安装费等
待安装设备	1,326.02	二期到货设备
其他费用	157.38	主要包括设计费、咨询费和水电费
工程物资	1,262.02	二期工程提前预备的物资
合计	4,883.48	—

报告期末公司二期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待安装设备、其他费用和工程物资，以建筑工程费和待安装设备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二期工程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计入在建工程金额	在建工程占比
------	------	------	----------	--------

山东高密市广安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抗冲ACR项目的2号生产车间、2号成品仓库、抗爆控制室、辅助房、甲类仓库五个单体项目	2,392.80	1,926.68	39.45%
无锡市东升喷雾造粒干燥机械厂	压力并流喷雾干燥机	1,190.00	681.42	13.95%
山东和灵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	330.00	292.04	5.98%
青岛康景辉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	237.00	125.84	2.58%
常州市鼎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闪蒸干燥系统	195.00	120.80	2.47%
合计		4,344.80	3,146.78	64.44%

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经营异常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高密市广安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4/27	5,144.30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振兴街389号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否	否
无锡市东升喷雾造粒干燥机械厂	1999/8/26	500.00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堰玉西路55号	喷雾干燥机械、其他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安装、维修、销售	否	否
山东和灵电气有限公司【注】	2021/3/22	1,080.00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豪德建材市场北大门阳光商务大厦1606-2	电线、电缆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否	否
青岛康景辉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11/19	5,0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有士泊村北	节能环保技术、节能环保设备、机械式蒸汽再压缩设备、冷冻结晶设备、连续结晶设备、蒸发设备加工、销售	否	否
常州市鼎卓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7	1,099.00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村委梅家村40号	干燥设备、制粒设备、粉碎设备、筛分设备、物料混合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否	否

注：山东和灵电气有限公司系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代理商，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二期工程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情况，公司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设备及工程的定价主要系采用 2-5 家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后结合价格、工期、供应商的资质等，最终确认供应商及价格，定价公允；同时公司支出均为工程和设备款，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了解公司各项目建设、运营情况；

2、访谈公司生产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产能及产量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的产量明细表和产能计算表；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业务规模与在建工程增加的匹配关系；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总结、盘点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监盘情况如下表所示：

（1）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账面价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27.85	4,361.66	90.34%	4,361.66	90.34%

监盘过程中，监盘人员完成了以下工作：①核对各型号设备数量与会计账簿记载的数量一致；②核对账面记录固定资产编码与实物一致；③观察了解固定资产外观、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④抽选实际固定资产样本倒推和盘点清单上的核对一致。

经监盘，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账面价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621.46	3,621.46	100.00%	3,621.4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1,262.02	668.10	52.94%	668.10	52.94%

经监盘，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情况。

4、对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结转的会计政策；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具体标准及时点；查阅本期已完工的主要在建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交接单等在建工程转出依据的原始凭据，检查在建工程结转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和准确；

5、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核查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核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分析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对固定资产实施实地监盘，了解闲置固定资产的合理性；

6、了解公司的定价程序，获取比价等原始资料，复核定价公允性；

7、通过第三方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在建工程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股东情况、主要关联方及重要人员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册员工、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主要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8、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检查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闲置、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情况；

4、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与验收记录时点相符，转固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采购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根据盘点情况，公司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闲置、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真实；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综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完整。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其他事项”之“（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回复。

（7）关于业绩真实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稳定，存款及借款同时增长、在建工程、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均大幅增长。结合合同行业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真实性、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经营业绩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货币资金、借款（含长、短期借款）、在建工程、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源邦新材			日科化学			瑞丰高材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726.21	53,806.41	-0.15%	275,952.03	277,284.73	-0.48%	183,152.75	185,840.79	-1.45%
毛利	6,311.53	5,996.55	5.25%	36,910.17	37,541.14	-1.68%	30,808.96	34,233.76	-10.00%
净利润	2,689.53	2,627.22	2.37%	19,639.85	19,016.96	3.28%	6,113.87	9,104.51	-32.85%
货币资金	8,716.48	4,659.97	87.05%	11,616.31	8,968.97	29.52%	18,605.05	23,333.09	-20.26%

预付款项	1,374.35	571.46	140.50%	8,163.58	7,629.41	7.00%	3,108.29	5,274.59	-41.07%
在建工程	4,883.47	436.30	1019.29%	45,957.88	28,053.44	63.82%	33,665.01	22,195.91	5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5.68	110.69	2570.23%	27,637.84	9,819.12	181.47%	6,151.09	7,296.49	-15.70%
借款	7,828.89	2,819.85	177.63%	9,264.97	2,556.04	262.47%	39,812.87	29,520.00	34.87%

各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06.41 万元和 53,726.21 万元，营业收入下降 80.20 万元，降幅 0.1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2）毛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5,996.55 万元和 6,311.53 万元，毛利增长 314.98 万元，涨幅 5.25%。公司毛利涨幅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毛利率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毛利金额较为稳定，与日科化学情况一致，瑞丰高材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瑞丰高材在外部市场环境较为艰难的情况下，为维护市场份额及客户关系，采取温和的价格策略，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毛利减少。

（3）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27.22 万元和 2,689.53 万元，净利润增长 62.31 万元，涨幅 2.37%。公司毛利虽有增长，但出于公司发展需求、完善组织架构及提升管理水平考虑，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长低于毛利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净利润涨幅与日科化学较为接近，瑞丰高材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毛利下降所致。

（4）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59.97 万元和 8,716.48 万元，货币资金增长 4,056.51 万元，涨幅 87.05%。公司货币资金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通过增资扩股及贷款进行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4,696.94 万元。

（5）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71.46 万元和 1,374.35 万元，预付款项增长 802.89 万元，涨幅 140.50%。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较大差距，公司预付款项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预付大额货款；公司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原材料购买；2022 年 12 月银行根据合同及其他交易资料，将借款资金通过

公司账户支付给公司交易对手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相关货物未及时送达,从而形成大额预付。上述货物已于 2023 年 1 月到货。

②预付大额技术开发费:公司与山东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同时约定于合同签订 30 天内预付首付款 100.00 万元,但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前上述技术开发尚未正式开始,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研发正常进行。

(6) 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36.30 万元和 4,883.47 万元,在建工程增长 802.89 万元,涨幅 1,019.29%。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均大幅增加,其中日科化学新上年产 6 万吨 ACR 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 16 万吨 ACM 系列产品项目,瑞丰高材新上年产 1.6 万吨 ACR 抗冲加工改性剂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进一步增加 ACR 改性助剂产能的同时也在拓宽自身业务领域,公司也根据行业情况和自身发展方向,于 2022 年开始建设二期项目,即年产 3 万吨多功能工程塑料抗冲改性剂项目。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69 万元和 2,955.6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 2,844.99 万元,涨幅 2,570.23%。公司及日科化学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期,需要预付设备款订制相关设备。瑞丰高材其他非流动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系其工程项目基本已经完工,定制化设备开始入场安装所致。

(8) 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 2,819.85 万元和 7,828.89 万元,借款增长 5,009.04 万元,涨幅 177.63%,其中长期借款增长 3,242.25 万元,短期借款增长 1,766.79 万元。长、短期借款增长主要系公司为缓解后续二期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压力而预先在授信情况较好的情况下进行贷款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为二期项目及土地支出 3,235.47 万元,后续预计将会支出 1,700.00 万元,新增借款用途明确。

整体而言,公司根据后续发展需求于 2022 年进行二期项目建设,故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长;而公司为降低项目建设后续资金压力充分利用当前较好的授信情况进行贷款,导致公司借款金额大幅增加,但由于经营性贷款的特殊性,部分贷款直接形成预付款项。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增资扩股

和长短期借款，公司存贷双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受产能限制，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主要产品的价格随成本的变动而变动，故公司情况稳定，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变动与日科化学情况基本一致，瑞丰高材由于采取温和定价政策，导致毛利及净利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真实、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较为稳定的原因；
-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了解并复核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增长来源；检查公司贷款合同和贷款的收付款凭证，了解公司贷款原因及支付情况；
- 3、了解公司项目建设情况，了解并复核公司在建工程、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均大幅增长的原因；
-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各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公司各科目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市场份额相对稳定，行业利润规模透明，主要产品的价格随成本的变动而变动，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为降低项目建设后续资金压力充分利用当前较好的授信情况提前贷款，导致公司借款金额大幅增加；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注册资本实缴和增资扩股；公司存贷双高具有合理性；
- 3、公司根据后续发展需求于 2022 年进行二期项目建设，故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长；由于经营性贷款的增加和其特殊性，部分贷款直接形成预付款项，导致预付账款大幅增长；

4、公司各科目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产品构成、经营情况和发展方向不同所致；

5、结合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资产、负债等科目变动分析，公司业绩真实、完整。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其他事项”之“（7）关于业绩真实性”的回复。

（8）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长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长短期借款增加的情况下利息支出减少的合理性；②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预付土地补偿及土地购买款、预付货款的期后结转情况；③申报文件显示，公司的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原因，对比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毛利率，说明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④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⑤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的原因、利息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长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长短期借款增加的情况下利息支出减少的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长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长期借款（a）	3,242.25	0.00	--
短期借款（b）	4,586.63	2,819.85	62.66%
货币资金（c）	8,716.48	4,659.97	87.05%
存贷比例（(a+b)/c）	0.90	0.61	

日科化学存贷比例	0.80	0.28	
瑞丰高材存贷比例	2.14	1.27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19.85 万元和 4,586.63 万元，增长 1,766.78 万元，涨幅 62.66%，公司 2022 年新增长期借款余额 3,242.25 万元，上述借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建二期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司需大规模支付工程款、设备款，为减轻后期项目资金压力，新增借款用于后续在建工程建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659.97 万元和 8,716.48 万元，增长 4,056.51 万元，涨幅 87.05%，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0
合计	4,056.5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45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85.41 万元，主要为支付二期项目在建工程施工费及预付二期项目设备款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4.37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款以及长短期借款增加。公司进行二期项目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同时为减轻后续资金压力，通过增资扩股、充分利用信贷额度等方式，筹集相应资金，导致 2022 年末资金大幅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为二期项目及土地支出 3,235.47 万元，后续预计将会支出 1,700.00 万元，新增借款具有实际用途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通过借款方式为二期项目筹措资金，以减轻未来资金压力和维持公司正常资金运转，导致长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贷比例分别为 0.61 和 0.90，日科化学存贷比例分别为 0.28 和 0.80，

瑞丰高材存贷比例为 1.27 和 2.1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贷款金额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处于合理区间，长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长短期借款增加的情况下利息支出减少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以及利息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长期借款	3,242.25	0.00	3,242.25	-
短期借款	4,586.63	2,819.85	1,766.78	62.66%
个人借款	-	786.00	-786.00	-100.00%
利息支出	260.44	338.34	-77.90	-23.02%
其中：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51.78	115.37	136.41	118.2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138.51	-138.51	-100.00%
个人借款利息支出	8.66	84.46	-75.80	-89.75%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金额分别 338.34 万元和 260.44 万元，2021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票据贴现及计提个人借款利息支出所致；扣除票据贴现影响及个人借款利息支出后，利息支出金额为 115.37 万元和 251.7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借款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二、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预付土地补偿及土地购买款、预付货款的期后结转情况

（一）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1,374.35	571.46	140.50%
其中：预付货款	1,210.17	559.71	116.21%
预付费用款项	164.18	11.75	1,29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5.68	110.69	2,570.34%
其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91.58	110.69	524.82%
预付土地补偿及土地购买款	2,264.1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增长 802.89 万元，涨幅 140.50%，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末预付货款较 2021 年增长 650.46 万元，涨幅 116.21%，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用于原材料购买，为充分利用中国银行授信额度以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原材料的需求，2022 年 12 月，公司将上述借款资金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给公司交易对手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相关货物未及时送达，从而形成大额预付。进而预付货款增加。

2022 年末预付费用款较 2021 年增长 152.43 万元，涨幅 1,297.66%；主要系 2022 年 8 月公司预付山东大学研发费用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研发尚未开始，故在预付款项中列示，进而导致预付费用款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 2,844.99 万元，涨幅 2,570.34%，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预付二期项目设备款 691.5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出于未来发展规划，预付三期土地补偿款及购买款 2,264.10 万元。

（二）期后结转情况

预付货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后续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6 月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91.58	125.10	18.09%
预付土地补偿及土地购买款	2,264.10	335.19	14.80%
预付货款	1,210.17	1,131.68	93.5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后结转金额 125.10 万元，结转占比 18.09%，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原因：预付山东通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搪玻璃反应釜款 288.00 万元和预付淄博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不锈钢反应釜款 233.10 万元，上述设备期后已到货安装但是未调试完毕故尚未结转，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才能验收入库结转，由此导致期后结转比例较低；考虑上述已到货未验收的设备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期后结转比例为 93.4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土地补偿及土地购买款期后结转 335.19 万元，

占比 14.80%，公司拟购买的土地在期后尚未全部实际取得，未结转无形资产，由此导致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预付货款结转 1,131.68 万元，占比 93.51%；另有部分交易尾款因双方无继续合作计划而退款，退款金额为 52.42 万元，扣除该部分退款金额后，期后结转比例为 97.84%。期后结转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预付土地补偿及土地购买款、预付货款的期后结转情况合理无异常。

三、申报文件显示，公司的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补充说明原因，对比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毛利率，说明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一）公司的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间接持有股份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间接持有源邦新材股数	间接持有源邦新材比例	所任职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	入股背景
王培全（注）	90.00 万股	0.72%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持股 73.5294%）	公司老股东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 2019 年 12 月以 1.2 元/股的价格增资 90 万元
王光菊	20.00 万股	0.16%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00%）	公司老股东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 2016 年 5 月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20 万元
王学军	100.10 万股	0.81%	淄博博硕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83.3333%）	公司老股东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 2016 年 5 月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50 万元，2019 年 12 月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13 万元，2021 年 12 月以 1.9 元/股的价格增资 37.1 万元
许刚	80.00 万股	0.64%	山东宝利莱塑料助剂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公司老股东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 2016 年 5 月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70 万元，2021 年 12 月以 1.9 元/股的价格增资 10 万元
李炳海	10.00 万股	0.08%	任职临沂杨彬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持股 0.00%	公司老股东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 2016 年 5 月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10 万元
孙晨硕	106.00 万股	0.85%	持有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因看好公司发展 2021 年 12 月以 1.9 元/股的价格增资 106 万股

注：2023 年 5 月 16 日，王培全因个人原因将持有高密鑫丰 9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自己的儿子王文渊。

上述公司客户的相关方对公司进行投资主要系上述个人为老股东的朋友，因看好公司行业的发展，所以对公司进行投资，上述客户相关方的增资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一致，其对源邦新材的投资均未与源邦新材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约定或承诺。

（二）关联交易的价格、毛利率，说明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为 ACR 发泡调节剂	212.82	0.40%	1,165.97	2.19%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主要为 ACR 发泡调节剂	692.69	1.29%	1,404.89	2.64%
淄博博硕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为 ACR 发泡调节剂	207.11	0.39%	138.38	0.26%
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 ACR 发泡调节剂	-	-	397.43	0.75%
临沂杨彬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为 ACR 发泡调节剂	91.63	0.17%	48.05	0.09%
山东宝利莱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主要为 ACR 发泡调节剂	2.25	0.00%	-	-
合计		1,206.50	2.25%	3,154.72	5.94%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3,154.72 万元和 1,206.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4%和 2.25%，整体占比不高，收入金额及主营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 ACR 发泡调节剂，ACR 发泡调节剂主营业务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销售期间	单价	毛利率
------	----	-----

2021 年	1.44	10.53%
2022 年	1.30	11.20%

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差异	差异率	金额	差异	差异率
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1.37	0.07	5.28%	1.38	-0.06	-3.99%
	销售毛利率	10.23%	-0.97%	/	7.95%	-2.58%	/
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1.29	-0.02	-1.18%	1.41	-0.03	-1.89%
	销售毛利率	9.82%	-1.38%	/	9.89%	-0.64%	/
淄博博硕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1.40	0.10	7.67%	1.46	0.02	1.09%
	销售毛利率	12.02%	0.82%	/	14.45%	3.92%	/
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	-	-	1.48	0.04	2.86%
	销售毛利率	-	-	/	13.24%	2.71%	/
临沂杨彬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1.26	-0.04	-3.09%	1.55	0.11	7.59%
	销售毛利率	11.19%	-0.01%	/	13.13%	2.60%	/
山东宝利莱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单价	1.12	-0.18	-13.82%	-	-	-
	销售毛利率	12.18%	0.98%	/	-	-	/

由上表可知，销售单价差异和销售毛利率差异略有不符，主要系销售产品类型及月度结转成本导致单位成本差异所致，故上述毛利率差异实际为单价差异所致。

1、山东世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山东世通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3.99%，毛利率差异为 -2.58%；2021 年毛利率差异主要为公司对山东世通销售

HK-102 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单价较低主要系 2021 年 8 月后产品价格逐渐上涨，而山东世通在价格高位区间采购数量较少所致。

2022 年，山东世通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5.28%，毛利率差异为-0.97%，单价差异较大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月度价格变化和月度销售占比差异所致。

2、烟台盛全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2021 年，烟台盛全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1.89%，毛利率差异为-0.64%；2022 年，烟台盛全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1.18%，毛利率差异为-1.38%；整体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3、淄博博硕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淄博博硕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1.09%，毛利率差异为 3.92%，2021 年毛利率差异较大而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各月结转成本差异所致。

2022 年，烟台盛全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7.67%，毛利率差异为 0.82%；2022 年单价差异较大而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月度销售单价变动及月度销售占比差异所致。

4、青岛昇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青岛昇泰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2.86%，毛利率差异为 2.71%，2022 年公司未对青岛昇泰销售，整体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5、临沂杨彬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临沂杨彬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7.59%，毛利率差异为 2.60%，上述差异主要系大客户采购拉低了平均销售单价所致，同期同规模的客户中河北贺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临沂厚泽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及灵寿县罗曼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临沂杨彬售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临沂杨彬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3.09%，毛利率差异为 -0.01%，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6、山东宝利莱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未对山东宝利莱销售；2022 年，山东宝利莱销售单价与公司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 -13.82%，毛利率差异为 0.98%，单价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山东宝利莱主要采购 ACR 加工助剂，公司 ACR 加工助剂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山东宝利莱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1.12	12.18%	-	-
其他客户	1.09	16.72%	1.16	15.53%
差异情况	0.03	-4.54%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山东宝利莱 ACR 销售助剂销售单价与平均售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月结转成本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与 ACR 发泡调节剂平均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差异存在合理理由，公司对上述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公允。

四、补充说明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企业所得税	1,171.83	138.06	748.79%
增值税	753.33	839.02	-10.21%
其他税费	201.48	213.55	-5.65%
合计	2,126.64	1,190.63	78.6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1,190.63 万元和 2,126.64 万元，增长 936.01 万元，涨幅 78.61%，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 年底，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根据最新的准则解释要求，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会计核算要求不再计入研发费用，而是直接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该等会计处理对于研发投入核算的影响暂不明确。因此在该准则解释出台后，公司虽然是高新技术企业，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按照 25%补充计算缴纳所得税 815.02 万元所致。

五、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的原因、利息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一）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的原因、利息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秦玉英	-	200.00
杜昭逸	-	200.00
胡嘉慧	-	150.00
牟海霞		100.00
范景芝		100.00
臧同玉	-	28.00
吴红岩	-	8.00
合计	-	786.00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末有其他应付款个人借款余额 786.00 万元；公司向个人借款主要系前期公司处于初创期，银行给予授信额度较低，公司通过向个人借款方式，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内部控制逐渐规范，银行授信额度不断提高，公司逐渐清理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上述借款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	--------	--------

个人借款利息支出	8.66	84.46
利息支付情况		28.80

由上表可知，公司仅 2021 年支付利息 28.80 万元；其他未付利息，已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公积，公司业绩完整、真实。上述债权人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

（二）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比重
个人卡收款			56.27	0.10%

2021 年 1-3 月，为方便客户打款，公司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共收取货款 56.27 万元，但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个人卡的流水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且一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处于公司控制之下，未与个人资金混淆，既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偷逃税款等情形。2021 年 3 月上述个人卡已注销，并且上述收入已完整入账，并且相关余额已转至公司银行公户。自上述个人卡注销以后，公司未再新发生个人卡不规范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相关的现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要求通过银行公户转账等收取货款，严禁通过个人卡及业务员等收取相关货款，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但金额较小，并且公司将个人卡收款纳入了财务核算，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核查银行账户开立及流水情况；对大额交易进行核查确认，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付；

2、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明细，分析并复核借款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3、通过访谈和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向银行借款的用途、使用情况、归还情况；

4、向相关银行对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等事项进行函证；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和借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现金流量表分析并复核货币资金和借款同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的预付账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和主要预付款项的交易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检查预付账款的构成是否正确，复核预付账款的性质（或内容）是否属于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向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员了解采用预付款方式的原因和背景；

7、获取预付账款变动明细表，分析预付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公司预付账款增长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分析的合理性；

8、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访谈公司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等间接股东，了解入股合理性，并检查入股的原始凭证，与同期其他入股股东对比价格公允性；

10、分析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报表各科目是否合理勾稽，了解大幅增长的原因；

11、获取非金融机构借款明细，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个人借款原因，复核利息支出的金额及合理性；

12、访谈主要债权人，了解具体资金来源、借款发生的原因、借款主要用途、借款到期后是否已按期还款；

13、获取并核查公司控制个人卡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个人卡账户的开立背景、主要用途、内部管理及控制情况；

14、就前述账户中的交易对手身份、资金流水背景等访谈财务负责人，核查相关账户资金来源与去向、收付公司经营款项的情况；

15、获取公司个人卡收付款台账，结合收入及费用真实性核查，复核个人卡账户收付公司经营款项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同时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扣除票据贴现及计提个人借款利息影响后，利息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借款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预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为基于公司未来原材料需求及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预付货款增加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预付土地补偿及土地购买款、预付货款的期后结转情况合理；

3、公司客户的相关方对公司进行投资主要系上述个人因看好公司行业的发展，所以对公司进行投资，上述客户相关方的增资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一致；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

4、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 4 月对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核算补缴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5、公司向个人借款主要系前期公司处于初创期，通过向个人借款方式，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内部控制逐渐规范，公司逐渐清理个人借款，个人借款原因具有合理性；通过访谈，债权人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但金额较小，并且公司将个人卡收款纳入了财务核算，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其他事项”之“（8）关于其他财务事项”的回复。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源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静
王 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胜可
陈胜可

杨亦婷
杨亦婷

张汉卿
张汉卿

张文康
张文康

朱寅达
朱寅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